

石家庄市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一、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类（共 25 项）

1. 工业、民用建筑热熔铺粘（烫房顶）消防安全管理	(1)
2. 校车安全管理	(3)
3.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	(3)
4.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4)
5. 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	(4)
6.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	(5)
7. 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文艺演出活动安全监管	(5)
8.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6)
9. 瓶装液化石油气的管理	(6)
10. 铁路沿线环境安全隐患整治	(7)
1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监管	(8)
12. 交通信号灯、标识、标线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管理	(9)
1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	(9)
14. 公路超限超载车辆管理	(10)
15. 道路旅客运输管理	(10)
16. “无人机”等通用航空器监管	(11)

17.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1)
18. 防汛抗旱工作·····	(20)
19. 防灾减灾工作·····	(24)
20.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29)
21.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32)
22.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商贸、烟草行业安全监管·····	(33)
23. 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	(34)
24.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5)
25. 市内四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管·····	(36)
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类（共 9 项）	
26. 中小学校食品安全管理·····	(36)
27. 学校卫生管理·····	(37)
28. 餐饮公共卫生管理·····	(37)
29. 餐饮具集中消毒监管·····	(37)
30. 食品（含清真食品、保健食品）安全监管·····	(38)
31.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管理·····	(41)
32.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	(42)
33. 实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42)
34. 滥用阿片类物质成瘾者社区药物维持治疗工作·····	(43)
三、生态环境保护类（共 12 项）	
35. 生态保护红线工作·····	(43)

36. 扬尘污染防治	(43)
37.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43)
38. 节能减排工作	(44)
39. 地下水污染防治	(45)
40. 土壤污染防治	(45)
41. 在用机动车环保监督抽测工作	(45)
42. 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	(46)
43. 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	(46)
44. 城镇容貌整治和污水垃圾处理	(47)
45.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47)
46. 对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的监督管理	(48)
四、城市建设管理和服务类（共 38 项）	
47. 城区洗车场管理	(48)
48. 停车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场所）的管理	(48)
49. 非机动车（含电动车、共享电单车）停放的监管	(49)
50. 露天烧烤治理	(50)
51. 餐厨垃圾监管	(50)
52. 主城区污水处理工作	(50)
53. 市容秩序综合整治	(51)
54. 医疗废弃物处置监管	(51)
55. 无照经营及广告监管	(51)

56. 城区户外广告、门头牌匾的监督管理·····	(52)
57. 县城城建界以外的建制镇、集镇（乡）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	(52)
58. 主城区节水工作·····	(53)
59. 城市排水管理·····	(53)
60. 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门店的改造、装饰装修的监督管理·····	(54)
61. 供热管理·····	(54)
62. 燃气管理·····	(55)
63. 主城区供水工作·····	(55)
64. 主城区污水再生利用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56)
65. 城市管理领域日常监督与行政处罚·····	(56)
66. 建设工程批后管理·····	(56)
67. 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57)
68. 油气管道保护监督管理·····	(58)
69. 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	(59)
70.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	(60)
71. 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管·····	(60)
72. 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管理·····	(61)
73. 房屋违规销售监管·····	(62)
74. 建筑垃圾监管·····	(63)
75. 城中村改造工作·····	(64)
76.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65)

77. 施工图审查质量监管	(65)
78. 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67)
79. 节约用水管理	(67)
80. 市管高速公路行业管理	(68)
81. 湿地保护管理	(68)
82.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68)
83. 主城区道路绿地管理	(68)
84. 滹沱河市管段运行维护管理	(69)

五、自然资源规划管理类（共 17 项）

85. 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	(69)
86.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	(70)
87. 调整完善征地补偿	(71)
88. 城镇建设用地规划管理	(71)
89. 市政工程规划管理	(71)
90. 建筑工程规划管理	(72)
91. 乡村建设规划管理	(72)
92. 既有建筑管理	(72)
93. 不动产登记管理	(73)
94.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73)
95.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74)
96. 改制企业土地资产处置	(74)

97. 土地、矿产违法案件查处·····	(75)
98. 河道采砂管理·····	(76)
99. 地下水监测·····	(76)
100.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77)
101. 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	(78)

六、市场监督管理类（共 26 项）

102. 汽车销售管理·····	(78)
103. 二手车交易管理·····	(79)
10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	(79)
105. 成品油经营活动管理·····	(80)
106.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	(81)
107. 盐业管理·····	(81)
108. 市级重要商品储备管理·····	(81)
109. 省市肉菜储备管理·····	(82)
110. 药品流通行业管理·····	(82)
111. 酒类流通行业管理·····	(82)
112.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	(82)
113. 机动车维修经营监管·····	(83)
11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监管·····	(83)
115. 进入市场的陆生野生动物管理·····	(83)
116. 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利用管理·····	(83)

117. 出版印刷业监督管理·····	(84)
118. 旅游市场综合监管·····	(84)
119. 营业性演出经纪机构监督管理·····	(85)
12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管·····	(85)
121. 旅行社监督管理·····	(86)
122. 星级旅游饭店监督管理·····	(86)
123. A 级旅游景区监督管理·····	(87)
124. 文物保护单位监督管理·····	(88)
125. 价格收费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	(88)
126.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管·····	(89)
127. 劣质散煤管控·····	(90)
七、公共卫生类（共 13 项）	
128. 预防接种管理·····	(90)
12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	(91)
130. 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	(93)
131. 重大疾病防控工作·····	(94)
132. 疾病应急救助工作·····	(94)
133.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	(95)
134.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	(95)
13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预防处置与服务管理·····	(95)
136. 重大动物疫情扑灭·····	(96)

137.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96)
138. 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实施·····	(97)
139. 医疗服务违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的查处·····	(97)
140. 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查处·····	(97)
八、公共管理和服务类（共 55 项）	
141. 城市居民养犬管理·····	(98)
142.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99)
143. 差别电价·····	(99)
144.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100)
145. 物流体系建设及监管·····	(100)
146. 教师资格认定·····	(100)
147. 两免一补、三免一助等学生资助政策落实·····	(101)
148.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101)
149. 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101)
150.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101)
15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	(102)
152. 科技研发市级专项资金管理 ·····	(102)
153. 宗教团体管理 ·····	(102)
154. 大型宗教活动监管 ·····	(102)
155.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审批 ·····	(102)
156. 娱乐场所管理 ·····	(103)

157. 对市内四区违反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03)
158. 外国记者、港澳记者来石采访的引导、管理与服务工作.....	(103)
159.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石活动及我市民间组织参加国际非政府组织活动的管理	(103)
160. 社会救助工作	(104)
16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105)
162.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106)
163. 养老机构综合监管	(107)
164. 监护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未成年子女生活和帮扶工作	(108)
165. 殡葬管理工作	(109)
166. 尸体出入境运输管理工作	(110)
167. 刑满释放和解除矫正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110)
168. 社区矫正工作	(111)
169. 就业创业工作	(111)
170. 戒毒康复工作	(112)
171. 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管理	(112)
17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113)
17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114)
174.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劳动聘用人员管理	(115)
175.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116)
176. 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工伤）工作.....	(116)
177. 非税收入管理	(116)

178. 出租汽车经营行业管理	(117)
179.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	(117)
180. 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	(118)
181.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118)
182. 打击传销工作	(119)
183.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行政执法工作	(120)
184. 国有企业监管	(121)
185. 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	(123)
186. “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123)
187. 电子政务网络建设与管理	(123)
188. 审批与监管工作衔接	(124)
18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124)
190.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审查	(124)
191. 拟订退役军人接收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	(125)
192. 转业军官、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	(126)
193.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127)
194. 移交石家庄市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服务管理.....	(127)
195. 全市退役士兵地方补助资金预算、拨付及使用工作.....	(128)
九、农业农村类（共 10 项）	
196.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128)
197. 农村“气代煤电代煤”管理.....	(129)

198. 奶业振兴工作	(129)
199.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30)
20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30)
201. 易地扶贫搬迁	(131)
202.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	(131)
203. 乡村振兴小额信贷帮扶	(131)
204.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管理	(131)
2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暨乡村振兴产业帮扶工作	(132)

石家庄市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一、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类（共25项）				
1	工业、民用建筑热熔铺粘（烫房顶）消防安全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负责加强对热熔法铺粘防水卷材施工作业消防安全的行业监管。负责将热熔铺粘防水卷材施工作业纳入逐渐系统安全监管范畴。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对进入物业管理范围区域实施热熔铺粘防水卷材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及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进行检查，对无营业资格的单位和人员，各物业服务企业和楼宇管理单位一律拒绝进场施工。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石家庄市热熔法铺粘防水卷材施工作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石政办函〔2021〕25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加大对无证经营的监管力度，对举报或检查中发现的无证经营热熔法铺粘防水卷材施工行为，责令其市场主体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依法依规处罚，同时记入信用记录，并予以公示。 负责对涉嫌从事热熔法铺粘防水卷材施工的无证经营单位的办公场所依法依规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证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等物品，要依法依规处置；对明知是无证经营行为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负责强化教育引导，对具备办理证照法定条件的热熔法铺粘防水卷材施工经营者有继续经营意愿的，督促、引导其到相关部门依法办理相应证照，规范其合法经营。	
		市民政局	负责指导（村）居委会落实消防安全属地责任，对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督促其责任主体在开展施工作业前，必须查验热熔法铺粘防水卷材施工单位和个人是否具备营业从业资格，对不具备营业从业资格的施工单位和个人，一律拒绝其进场施工。 负责强化消防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对村（居）委会相关管理人员开展消防安全专题培训，切实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和业务能力，及时清理规范热熔法铺粘防水卷材施工作业违规作业行为，严防出现火灾安全事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指导各级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做好防水工等特殊工种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工作，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纳入职业培训内容。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城区道路两侧的热熔法铺粘防水卷材施工作业流动摊贩要严格查处。 负责开展政策宣讲，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监督举报热熔法铺粘防水卷材施工作业占道经营行为，发挥人民群众监督作用。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	工业、民用建筑热熔铺粘（烫房顶）消防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	负责对辖区内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县级公安机关确定的实施热熔法铺粘防水卷材施工作业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负责指导（村）居委会制定并落实防火安全公约，实施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指导（村）居委会和监管单位建立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多种形式消防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负责对辖区内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县级公安机关确定的有关责任单位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常识。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石家庄市热熔法铺粘防水卷材施工作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石政办函〔2021〕25号）
		市消防救援支队	按照法定职责，负责对热熔法铺粘防水卷材施工作业的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综合指导。负责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特别是公共建筑物业服务企业，督促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完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制度、动火用火审批制度等在内的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负责查验微型消防站、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人落实本岗位消防安全责任情况，指导单位在动火施工作业时明确业主（委托人）、施工方、物业和楼宇管理单位相关职责。 负责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特别是公共建筑物业服务企业开展针对性消防教育培训，提高单位消防安全意识。	
		物业和楼宇管理单位	负责所服务区域内实施热熔法铺粘防水卷材施工作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不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状况，为施工单位提供良好的消防安全作业环境。 负责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消防安全制度，保证施工场所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在现场施工作业发生火灾时，应及时报警，及时启动消防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灭火自救、启动消防设施、打通消防通道，召集相关人员到场配合，并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负责落实法律、法规、规章和物业服务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责任。	
		施工单位	负责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范》、《建筑安装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施工。 负责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制定落实施工现场消防管理制度，并对施工现场、施工过程的消防工作负责。要编制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方案和施工现场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负责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工作管理机构，确定现场消防工作总负责人，安排消防器材保障、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现场保温材料存放管理、现场动火施工审批与火源监控等分项负责人，在施工作业点配备专职安全检查员，落实施工防火安全责任制。	
		监理单位	负责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范》、《建筑安装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对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实施监理，确保施工质量和消防安全。	
		业主（委托人）	施工前，要与取得热熔法铺粘防水卷材施工作业合格营业从业资格的单位签订施工合同。负责对大型施工项目要聘请有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现场监理。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2	校车安全管理	市教育局	负责校车安全的监管工作，督促学校做好校车安全源头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指导监督学校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应急预案和安全管理台账，公布相关部门举报电话。	《河北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市公安局	负责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建立行政区域内校车安全管理基础台账，定期汇总校车驾驶人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情况，并通报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和教育行政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受理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的相关举报，并依法处理或转送有关部门处理。	
3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销及企业新、改、扩建的审核转报工作，监督管理民用爆破器材安全生产工作；参与民用爆炸物品事故调查处理；负责民爆器材行业生产流通的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3.《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1号） 4.《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5〕6号） 6.《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
		市公安局	负责民用爆炸品的公共安全管理，监管指导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安全保卫；负责爆破作业人员和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的许可；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监督指导县级公安机关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的许可，以及爆破作业及其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的监管；组织销毁处置使用、运输环节废旧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侦查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民用爆炸物品的刑事案件。	
		市应急管理局	依法依规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的相关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4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市公安局	负责烟花爆竹运输通行证发放和烟花爆竹运输路线确定工作,负责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工作,负责烟花爆竹厂点四邻安全距离等公共安全管理,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 2.《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5〕6号) 3.市公安局“三定”规定 4.市应急管理局“三定”规定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的安全生产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按照职责分工,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等行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生产环节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查处相关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市直有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5	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	市公安局	负责汽油公共安全管理,负责加油站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工作。指导加油站加强安全防范,依法查处在加油站寻衅滋事、扰乱经营秩序、侵害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等案件,严厉打击利用散装购买汽油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	1.《关于进一步加强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公治〔2014〕572号) 2.《关于建立完善产品油流通市场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冀商运行字〔2018〕39号) 3.《关于向市行政审批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等权利事项的通知》(石政发〔2017〕8号)
		市商务局	负责督促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企业依法依规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维护市场秩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成品油市场监督检查,维护市场秩序。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牵头对已取得安全许可证的成品油经营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加油站新建、迁建、原址改(扩)建等审批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6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	指导和协调全市各地监督检查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等情况。组织协调开展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犯罪案件的查处。实地核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指导县（市、区）公安机关，开展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审批。牵头制定、实施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和易制毒化学品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对全市批发经营、零售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的监督检查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 4.《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石家庄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石政函〔2018〕16号） 5.市市场监管局“三定”规定 6.《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对医疗机构易制毒化学品临床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从事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资质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及销毁易制毒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零售企业和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教学科研单位的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工作。	
7	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文艺演出活动安全监管	市公安局	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许可和活动场所安全检查，制订安全监管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对大型群众性活动范畴的文化、旅游活动承办者、场所管理者应当履行的安全责任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相关活动内容进行审核监管。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市本级权限内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审批，指导各县（市、区）行政审批部门做好相关审批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8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市公安局	负责监督、检查、指导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147号令） 3.《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4.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管理办法》
		市国家保密局、市国家密码管理局	负责等级保护工作中有关保密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负责监督、检查、指导涉及密码应用的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的等级保护工作。	
9	瓶装液化石油气的管理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牵头负责对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液化石油气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并督促限期整改到位；依法打击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液化石油气站和非法储存、倒灌、分装的液化石油气网点；检查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企业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等；查处为无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等违法违规行为。	《关于建立石家庄液化石油气经营市场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市政府〔2020〕-2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牵头负责查处气瓶充装单位充装非自有、超期未检、报废钢瓶等违法行为；查处违规销售不合格液化气钢瓶、无熄火保护装置燃具等问题；查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等问题。	
		市交通运输局	牵头依法检查液化石油气道路运输企业的经营资质、液化石油气道路运输车辆的资质及从业人员资格；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违法违规行为。	
		市应急管理局	牵头负责检查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等情况；负责液化石油气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根据法定程序和权限，依法组织或参加相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对液化石油气生产、储存、经营、使用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开展督查、抽查，对上述单位的火灾、泄露等事故开展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	
		市公安局	配合相关部门对在居民区和公共场所非法储存、销售液化石油气行为进行查处，对非法储存、倒灌、销售液化石油气的行为和窝点进行查处；对无经营资质非法经营燃气、生产销售不合格气瓶等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阻碍行政执法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公安交管部门负责对液化石油气道路运输车辆涉及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市商务局	配合有关部门督促餐饮企业加强燃气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0	铁路沿线环境安全隐患整治	市交通运输局	牵头负责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监管。配合铁路部门解决公铁并行路段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和问题,按职责做好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和路堑上的公路、跨越铁路线路的公路桥梁的安全防护和维修管理工作。	1.《石家庄市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石交办〔2019〕123号) 2.《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3.《省水利厅关于严格地下水取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水资源〔2020〕80号) 4.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三定”规定 5.市园林局“三定”规定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指导、协调县(市、区)政府、铁路建设单位对新建、改建铁路建设过程中沿线环境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市教育局	负责指导县(市、区)教育部门和铁路沿线中小学校,积极开展爱路护路宣传教育活动。	
		市公安局	组织沿线公安机关,与铁路公安机关共同维护铁路沿线的治安秩序,打击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适时开展铁路沿线突出治安问题重点整治活动,加强对危爆物品和涉爆单位以及废旧金属收购冶炼企业站点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指导属地公安机关配合铁路公安机关应对处置铁路行车安全相关重大突发性事件。配合铁路部门做好城区内铁路道口的警示标志、路段标线的设置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指导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制止和查处违法占地、违法采矿行为,维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用地秩序,保障铁路运输安全。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指导电气化铁路附近超标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等环境污染问题整治;负责指导铁路沿线烧荒问题整治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铁路沿线县(市、区)做好建成区内城市管理界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施工现场管理。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指导铁路沿线县(市、区)做好建成区内城市管理界内的环境卫生,跨越铁路城市桥梁的安全防护和维修管理工作。	
		市水利局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指导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游500米、下游1000米至3000米内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的设施等环境问题整治工作;负责指导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禁采范围内采砂、淘金问题整治;会同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设置禁止开采区或者限制开采区。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铁路沿线农业、农村生产养殖、塑料大棚、反光膜隐患整治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0	铁路沿线环境安全隐患整治	市林业局	负责指导和监督铁路沿线开展造林绿化和森林防火工作。	1.《石家庄市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石交办〔2019〕123号） 2.《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3.《省水利厅关于严格地下水取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水资源〔2020〕80号） 4.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三定”规定 5.市园林局“三定”规定
		市商务局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本行业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整治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督促指导各级道口办做好所辖铁路无人看守道口安全管理工作。	
		市园林局	负责指导铁路沿线园林绿地内树木隐患整治工作。	
1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监管	市公安局	负责对安检机构的监控设备工作情况进行巡查，对已核发合格标志车辆的检测视频和上传资料照片进行事后抽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公安部、质监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 3.《关于印发河北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冀政办字〔2021〕70号） 4.《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环规大〔2016〕2号）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持续符合认定条件和要求进行监督管理。	
12	交通信号灯、标识、标线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管理	市公安局	负责城市道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识、标线和交通隔离栏等各类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维护、管理工作。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做好国省干线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负责增建或完善市辖区范围内国省干线公路交通信号灯（含闪光警告信号灯）、测速取证设备和测速告知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包括设施的设计、安装、维护、管理等工作。承担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各县（市）公安交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3.《交通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22〕14号）
		市交通运输局	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负责国省干线公路巡查及交通标识、标线的施划维护工作；与市公安交管部门共同做好国省干线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配合市公安交管部门做好市辖区范围内国省干线公路交通信号灯（含闪光警告信号灯）、测速取证设备和测速告知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的建设、维护等工作。指导各县（市）交通运输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管理工作。	1.市交通运输局“三定”规定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5.《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石交〔2021〕92号）
		市公安局	负责对载运民爆物品、易燃易爆化学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运输通行进行审批。负责依法对上道路行驶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驾驶员的交通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压力容器和罐式专用车辆罐体检验企业的监督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对罐车生产企业及产品一致性的监督管理。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14	公路超限超载车辆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与公安交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查处超限超载车辆；负责联合治超检测站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负责对政府公示的货运源头企业实行流动巡查，必要时可向重点企业派驻执法人员，防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上路；监督、督导货运源头执行《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对违反《治超规定》的行为，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依法予以处罚；建立货运源头、货运企业及从业人员信息系统和档案，按照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实施对从业人员的记分扣分制度。	1.《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省政府令2010第4号） 2.《石家庄市加强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综合整治意见》 3.《石家庄市治超成员单位主要工作职责》 4.《河北省公路条例》
		市公安局	负责与交通运输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查处超限超载车辆；负责维护联合治超检测站周边道路的交通秩序；严厉打击车托带车、强行闯卡等扰乱治超或集结车辆恶意堵塞交通等不法行为，维护治超秩序；对抄告事项进行查处，查处结果反馈抄告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取缔公路沿线的非法煤场、沙场、石料场、渣土场；配合有关部门查处非法买卖、非法拼装、改装汽车和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依法取缔非法拼装、改装企业；协调联合治超检测设备的检定或校准工作；检查从事改装、拼装车辆生产企业的生产场所及标准执行情况。查处不符合备案标准的汽车生产、改装企业及其产品，杜绝无标生产行为；责令货运车辆生产、改装企业召回虚假标定的货运车辆；对抄告事项进行查处，查处结果反馈抄告部门。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4	公路超限超载车辆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	配合有关部门，对车辆超限超载导致的桥梁坍塌、重大交通安全责任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依照《河北省公路条例》有关规定，落实对由本部门主管其生产经营的货运源头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加强对其装载行为的监督管理，督促货运源头单位履行主体责任。	1.《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省政府令2010第4号） 2.《石家庄市加强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综合整治意见》 3.《石家庄市治超成员单位主要工作职责》 4.《河北省公路条例》
		市水利局	负责河道采砂管理，打击非法采砂行为；提供本部门许可的货运源头企业名单及其相关非涉密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营业范围）；对抄告的事项进行查处，查处结果反馈抄告部门。依照《河北省公路条例》有关规定，落实对由本部门主管其生产经营的货运源头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加强对其装载行为的监督管理，督促货运源头单位履行主体责任。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自然资源开采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取缔非法开采企业；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及时提供本部门许可的货运源头企业名单及其相关非涉密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营业范围）；对抄告的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进行查处，查处结果反馈抄告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做好辖区内有关车辆生产企业的生产一致性进行监督管理。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依法做好采矿、采砂、装载企业注册登记，配合交通部门落实“一超四罚”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开展重点用车单位和集中停放地的检查及监督性抽测工作。依照《河北省公路条例》有关规定，落实对由本部门主管其生产经营的货运源头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加强对其装载行为的监督管理，督促货运源头单位履行主体责任。	
15	道路旅客运输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旅客运输行业管理工作。	1.市交通运输局“三定”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5.《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6.《河北省旅游条例》
		市公安局	负责依法对上道路行驶的客车交通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道路旅客运输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督导旅行社租用合法旅游包车客运车辆。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6	“无人机”等通用航空器监管	市公安局	负责违法违规“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落地后的秩序维护和现场处置工作,配合对违法违规活动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查处。负责组织协调重大活动期间“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的地面防范管控工作。违法施放“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扰乱公共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总参谋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体育总局、安全监管总局、民用航空局、中国气象局《关于加强和改进通用航空管理的意见》(参作〔2010〕790号)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指导监督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在城区违章销售“无人机”等通用航空器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	
17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p>负责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市有关部门和各县级党委、政府及开发区、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编制全市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p> <p>负责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p> <p>负责职责范围内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监督检查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p> <p>负责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受上级委托,组织、指导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培训考核工作。</p> <p>负责监督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p> <p>负责依法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p> <p>负责监督管理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工作,研究制定规章标准、督促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存储和油气输送管道运营等生产经营单位编制预案、做好预案衔接、规范市属以上企业预案备案工作。</p> <p>指导协调全市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依法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p> <p>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或安全生产许可失效而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建设活动等非法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p> <p>根据法定程序和权限,依法组织或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p>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石家庄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利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石政函〔2019〕96号)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7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p>负责将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p> <p>负责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管道保护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督促有关部门和管道产权单位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管道保护工作；配合公安部门打击钻孔盗油、破坏损害油气管道以及其他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p> <p>负责市级重要物资储备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指导县（市、区）重点物资储备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p> <p>负责全市电力行业管理和行政执法。</p> <p>指导全市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p> <p>指导直属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承储企业安全生产进行监管。</p> <p>指导直属企事业单位编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和组织应急演练，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隐患排查治理。</p> <p>协同有关部门进行系统内安全生产事故调查。</p>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石家庄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利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石政函〔2019〕96号）
		市教育局	<p>负责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安全教育。</p> <p>督促指导中小学校按国家《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的规定，将消防、交通、防溺水、社会治安、防自然灾害、防意外伤害和防震抗灾等安全教育内容纳入教学计划，落实教学计划、安全教材、授课教师、教学课时。</p> <p>督导学校利用学校网站、校报、板报、宣传橱窗、讲座等形式，并针对季节、地理、气候特点，开展安全知识教育。</p> <p>督导学校在开学初、放假前以及开展集体活动时，集中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p> <p>定期对主管学校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学校安全管理培训，使其掌握安全管理知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p> <p>负责督促指导全市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协调学校突发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p> <p>负责加强对学校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督促有关学校建立、健全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协同公安交管部门对学校使用校车情况进行督促检查。</p>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p>指导全市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p> <p>督促直属企事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的违法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查处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企业、单位的非法生产及销售行为。指导军工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7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	<p>负责对民用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p> <p>负责对放射源的安全保卫；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工作。负责全市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许可和监管工作。依法打击打孔盗油等破坏油气输送管道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管道保护治安秩序。组织、协调开展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犯罪案件侦办；核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刑事犯罪案件和治安管理案件。负责重大事故的现场警戒、安全保卫等工作。</p>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石家庄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利清单和责任清单的
		市民政局	<p>负责局直属的社会福利院、老年养护院、救助站、殡仪馆、胶印厂等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督促局直属单位落实安全责任，开展安全检查，排除事故隐患，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应急演练，预防安全事故。</p> <p>参与或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调查工作。</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依法组织矿产资源违法案件查处工作。负责取缔、查处无证开采、超层越界、以采代探等非法违法采矿行为。</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p>负责指导督导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负责拟定物业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市物业管理工作。</p> <p>负责城市危房管理和城市危房鉴定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老旧小区整治；指导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作。</p> <p>组织拟订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建筑业发展的政策规章制度</p> <p>指导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工程检测、工程监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监督管理。</p> <p>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p> <p>负责组织实施市政府安排的市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p> <p>负责对施工现场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的日常监督。</p> <p>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督。</p> <p>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p> <p>负责拟定城市棚户区发行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拟定城中村改造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p> <p>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危房改造及农村生活垃圾等中的安全监管工作。</p> <p>负责拟定地下综合管廊中长期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相关配套政策并监督实施。</p> <p>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p>	通知》（石政函〔2019〕96号）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p>负责对城市夜景、照明、户外广告、门店牌匾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负责城市道路、桥梁、排水、照明设施改造、整修工作中的安全监管工作。</p> <p>负责协调、监督城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粪便垃圾、医疗废弃垃圾无害化处理。</p> <p>指导协调主城区环卫设施项目建设中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城区防汛工作。</p> <p>指导直属企事业单位编制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并做好本系统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备案工作。</p> <p>负责城区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门店的改造、装饰装修、沿街实体墙改造和沿街楼宇立面清洗保洁活动的监督管理。</p> <p>负责民心河河道管理工作。负责城市供水、节水、污水处理工作。负责指导城区城市便道非机动车停放工作。负责城区洗车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负责全市供热、燃气行业管理工作，并指导供热、燃气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p> <p>协助政府对燃气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提供燃气专业技术力量。</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7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p>负责全市国省干线公路、市属高速公路、运输市场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负责交通运输重点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管。</p> <p>依法加强全市出租客货汽车的管理，做好汽车客货运输和市内公交站、场、点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依法保护和支持合法经营，取缔非法运输。</p> <p>负责规定的物流市场有关管理。</p> <p>依法维护路产路权、保护公路设施，开发公路用地；依法查处超限超载运输车辆。</p> <p>负责全市（不含城区）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负责道路旅客运输（包括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客运站的行业管理。</p> <p>负责道路、水路运输及相关（辅助）业务的行业管理和市场监管工作。负责全市危险货物运输、市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市区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全市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工作。负责通过对经政府公示的货运源头企业监管来完成治超工作。</p> <p>制定落实道路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p> <p>负责全市城市客运（含公共汽车、出租汽车、汽车租赁）行业管理工作。</p> <p>指导交通物流市场管理工作。负责水路运输及辅助经营市场实施监督检查；负责水路运输及辅助业务经营者诚信考核和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p> <p>负责管辖水域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全市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p>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石家庄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利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石政函〔2019〕96号）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7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市水利局	<p>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指导和监管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中的安全工作。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实施用水总量控制中的安全工作。 指导全市防汛抗旱的安全工作。组织编制全市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对主要河道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水库运行调度规程和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承担水情旱情的预警工作。 指导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安全管理与保护；指导主要河道的治理与开发安全工作；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县（市、区）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中的安全监管工作，指导协调水库移民迁建安全管理工作。 负责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指导农村水利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建设与管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的安全生产工作。 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安全监督。 指导协调有关县（市、区）水利部门做好河道决堤、水库垮坝事故防范工作。 督促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单位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 负责水利设施、防洪工程设施等建设工程的打非治违工作，依法查处建设施工过程中的非法违法行为。</p>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石家庄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利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石政函〔2019〕96号）
		市农业农村局	<p>负责全市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维护农机作业秩序，查处各类农机非法违法行为。负责对道路外农机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和统计上报。 负责法定职责内的高毒、高风险农药的监管。 指导所属单位编制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负责对畜禽定点屠宰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渔业船员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对农村沼气设施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农产品产及初加工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指导农村沼气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7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市商务局	<p>指导、督促商贸流通、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的行业安全工作。</p> <p>指导、督促直属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落实安全设施，加强安全生产检查。</p> <p>负责开展职责范围内成品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违规经营行为。</p> <p>负责督促承担省、市级重要消费品储备任务（肉类、蔬菜等）的企业，在储备期间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储备安全。</p> <p>负责对二手车交易市场、报废车回收（含拆解）行业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p> <p>监督市内由商务局承办的各种外经贸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等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p> <p>加强对直属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p> <p>配合有关部门对在商业综合体内查处的游乐设施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督促规范。</p> <p>制定、完善本系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救援演练。</p>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石家庄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利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石政函〔2019〕96号）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p>负责直属单位公共文化设施和文化、旅游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p> <p>督促直属单位、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和旅游经营者贯彻执行安全和应急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引导实施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提高安全经营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p> <p>指导直属单位、文旅企业编制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应急演练。</p> <p>制定、修订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p> <p>协调督导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等企业的安全管理。</p> <p>指导局直属单位、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和旅游经营者组织开展从业人员的安全及应急管理培训，组织开展文化市场经营安全、旅游安全及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p> <p>依法组织相关部门对A级景区符合安全开放条件进行指导，核定景区最大承载量。</p> <p>加强对星级饭店和A级景区旅游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p> <p>协调配合应急、消防、公安、市场、交通、气象等职能部门及相关主管单位对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旅游企业进行安全综合管理。</p> <p>协调全市文化和旅游应急救援工作。</p> <p>统计分析文化和旅游行业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况。</p> <p>负责对旅游景区内玻璃栈道的运营情况进行安全监管。</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7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	<p>负责市直卫生健康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拟定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工作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p> <p>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并组织实施。</p> <p>负责对医疗机构易制毒化学品使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p> <p>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物品和医疗废弃物的安全处置以及对医疗卫生健康行业领域内使用危险化学品、毒麻药品的安全管理。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应急预案，按级别处置相关事件。</p> <p>负责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情况，组织调查处理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p> <p>负责所属单位消防安全工作。</p>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石家庄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利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石政函〔2019〕96号）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负责疗养院等直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p> <p>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规划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负责督促检查落实。</p> <p>对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安全监管工作。</p> <p>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目标考核办法，对安全生产目标任务进行分解，对责任单位进行检查和考核。</p> <p>建立健全各种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台账、资料、记录和数据统计，按相关规定及时收集和上报各类安全生产和统计资料。</p> <p>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排查督促整改事故隐患。</p> <p>对上级有关部门向局属单位发出的安全生产整改指令进行督促督办。</p> <p>协助上级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组织或协助事故单位做好善后处理工作。</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p> <p>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对特种设备的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不包括：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使用的特种设备、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和场内专用机动车的安装、使用；城市燃气、热力管道等公用压力管道的安装、使用）。</p> <p>负责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特种设备事故进行调查处理。</p> <p>负责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标准执行情况中的安全监督检查。</p> <p>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的非法违法行为。</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7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市国资委	履行出资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配合相关部门督促监管企业落实国家安全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发挥好出资人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严格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督促所监管企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石家庄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利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石政函〔2019〕96号）
		市人防办	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参与管理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编制工作，落实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 对使用公共人防工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场所的安全生产检查。 对全市公共人防工程建设进行安全检查，依法查处损坏人防工程的各类案件 拟定人民防空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人民防空警报建设和试鸣工作。 制定市人民防空指挥部服务保障计划，负责市级指挥场所建设、使用和管理。制定人民防空专业队伍训练计划并督导落实。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依法对职责范围内的许可事项审查、审批、认定和登记，依法注销、撤回、撤销行政许可。负责依法对职责范围内省委托许可事项的审查、审批及撤销、撤回和注销前的初审及上报。 负责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各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实施部分行政许可，并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 负责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负责将法定职责范围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负责对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申请人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负责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以外的，行政许可的结果进行公示或公开。负责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通报行政许可情况。	
		市园林局	负责新建公园、游园、街道绿化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负责建成区园林项目工程质量验收工作。负责市属公园、广场在建工程的安全管理，负责所管辖的街道树木、绿地管护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负责所辖范围内公园、广场等场所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 负责所管辖的城市雕塑建设和管理的安全监管。 配合市绿化办做好本系统植树活动中的安全管理，负责城区伐移树木的安全管理。 负责城市水系及环城水系水体、桥梁、闸门、水坝、游乐设施安全管理。 负责民心河、太平河、环城水系及滹沱河（中华大街至朱河段）两岸区域内绿地安全管理。负责防护林区（西山森林公园、小壁林区、滹沱河）游园设施管护过程中的安全监管。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7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市供销社	<p>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本系统直属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p> <p>指导、督促相关县（市）供销系统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打非治违工作。</p> <p>负责监督检查系统内各类纺织企业、大型仓库、市场、商场（超市）等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整治消除安全隐患。</p> <p>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题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开展系统内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隐患整改情况。</p> <p>制定、完善本系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直属企事业单位开展应急演练。</p> <p>负责组织本系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p>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石家庄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利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石政函〔2019〕96号）
		市公安局	<p>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p> <p>负责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负责全市车辆和驾驶人的管理。</p> <p>负责县（市、区）跨县域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行驶路线核准。</p> <p>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统计工作。</p> <p>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向人民政府报告，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p> <p>强化职责范围内校车的监管，严查校车超员、超速及其他交通违法行为，配合教育部门在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p>	
		市消防救援支队	<p>负责对全市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负责对公众聚集场所实施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p> <p>承担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p> <p>依法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实施监督。</p> <p>承担火灾扑救及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p> <p>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依法对火灾事故作出处理。</p>	
		市邮政管理局	<p>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邮政服务标准。</p> <p>依法监管邮政市场，指导、监督、检查、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规范经营秩序，维护公平竞争。</p> <p>监督管理市邮政普遍服务和机要通信等特殊服务的实施，保障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p> <p>依法监督快递业务服务质量。</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7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市轨道办	<p>督导轨道公司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各项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规划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质量体系正常运行及安全目标顺利实现。</p> <p>组织或参与组织安全生产相关会议及培训；传达上级部门向行业领域内发出的安全生产指示及整改指令，并督促督办。</p> <p>做好轨道交通在建工程、在运设施安全质量及维护的监督、检查及抽查，做好轨道交通系统安全生产工作专项检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整改；落实重点部位、重要环节、重要时段的监督检查责任。</p> <p>指导监督轨道公司和参建单位建立完善轨道交通系统应急预案体系，配齐应急物资和救援装备，开展应急演练及培训，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和制度建设，提高应急救援能力。</p> <p>指导监督轨道公司和参建单位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成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保证消防安全设施设备完好有效，落实消防安全措施。</p> <p>指导监督运营分公司做好运营安全和秩序维护工作。</p> <p>指导监督轨道公司做好轨道交通保护区内的监督检查工作。</p> <p>负责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事件处置信息的收集、整理、统计和报送工作，牵头组织或参与突发事件的调查分析和处理。</p> <p>指导轨道公司和轨道交通各参建单位开展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创优工作。</p>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石家庄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利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石政函〔2019〕96号）
18	防汛抗旱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p>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各级各相关部门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装备配备。监督指导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对矿山、尾矿库安全度汛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助地方政府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组织险情巡查、应急处置，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洪水围困人员。负责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为震后重要水利枢纽存在隐患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估和抗震设防要求确定服务。</p>	《石家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印发<石家庄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石汛〔2021〕3号）
	市水利局	<p>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和日常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水旱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河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负责发布水情旱情，提出应急响应建议。负责组织、指导山洪灾害防治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负责督促、指导地方做好河道范围内清障工作。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防汛物资配备，按照市防指要求负责统筹防汛物资储备和调运工作。组织指导水工程管理机构，在汛期对河道、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当预报发生洪水或突发险情、旱情时，市水利局组织防汛抗旱会商，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派员参加。</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8	防汛抗旱工作	市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市防汛办及市防指成员单位、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的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指导防汛办做好防汛抗旱公益宣传、知识普及、重要时段的提示提醒，灾情和防汛抗旱信息的发布工作。协调指导发生灾情的县（市、区）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石家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印发<石家庄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石汛〔2021〕3号）
		市委网信办	负责做好网上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上报处置工作，及时发现掌握网上舆论动态，准确分析舆情走向，提出处置意见；及时组织网络媒体澄清谣言，防止有害信息扩散蔓延。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组织编制重特大水旱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综合协调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保障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工作。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监测和管理，保持灾区市场物价稳定。负责收储、轮换、调拨有关应急救灾物资。	
		市教育局	负责督促指导开展防汛抗旱教育进学校、进课堂以及防灾减灾知识的普及教育。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组织师生开展应急避险演练和自救互救训练。督促指导受灾学校做好师生的转移和安置工作，并适时组织返校或设立临时教室，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协调做好校舍恢复重建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做好涉及应急产品生产的工业企业的生产协调工作。重点指导民爆行业次生灾害应急处置、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	
		市公安局	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等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管控和疏导工作。负责遇难人员的身份认定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水旱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参与组织受灾群众从危险地区撤离或转移安置。	
		市财政局	负责落实抢险队伍、物资设备所需市级财政资金，落实市级防灾减灾救灾资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对暴雨、洪水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预警、预报工作；联合市气象局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持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城乡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8	防汛抗旱工作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市区排涝设施及民心河的维护、管理；负责城区供气、供暖和城市供水等设施设备保护和抢修工作。	《石家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印发<石家庄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石汛〔2021〕3号)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防汛抗旱救灾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转移灾民所需道路运输运力的协调和保障。组织、协调公路设施防洪安全工作，做好公路（桥梁）等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督促项目业主（建设单位）清除阻碍行洪设施。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修复被损毁公路（桥梁）等设施，保障救灾交通干线安全和畅通。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收集、反映和上报水旱灾害对农业生产造成的灾情信息。指导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推广应用旱作农业综合技术。做好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负责种子等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物资的储备、调剂和管理。	
		市商务局	负责协调猪肉、蔬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的供应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	合理调配全市医疗卫生资源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灾区实施医疗救治、传染病防控，开展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为灾区公众提供心理救援及相关技术指导。积极参与有关培训和演练。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指导全市广播电视系统开展防汛抗旱公益宣传。做好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负责指导旅游景区做好安全度汛工作。组织对预报有重大灾害性天气区域的旅游景区发布安全预警信息。根据预警级别督促关闭景区，指导旅游景区游客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指导旅游景区做好灾后重建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影响汛情、旱情的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市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石家庄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负责汛期雨情、水情监测和洪水预报，并及时向防汛部门传递雨情、水情、汛情、旱情信息；同时监测地表地下水动态，及时提供河道流量、降雨量、蒸发量、地下水水位变化等水文资料。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8	防汛抗旱工作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负责指导协调公共通信设施防洪保安工作。负责抢险救灾通信保障。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单位，维护抢修损毁通信设施。组织协调灾后通信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石家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印发<石家庄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石汛〔2021〕3号)
		石家庄无线电管理局	负责协调指导防汛无线电通信设施的建设、检测与维护，储备应急备用防汛频率，汛期加强无线电频率监测，排查防汛电台信号干扰源，保障汛期无线电通信安全。	
		市园林局	负责太平河、环城水系等泄洪排涝河(渠)道内的橡胶坝、雨水闸门、提升泵站、排水管道等维修管护工作。主汛期要低水位塌坝运行，确保市区雨水、外来洪水排泄顺畅。	
		市人防办	负责直属公共人防工程的防汛工作。	
		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	负责产权范围内输变电设施安全运行，组织修复被损毁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负责灾后电力设施恢复重建工作，保障电力供应需求。	
		石家庄警备区	负责组织协调驻石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武警石家庄支队	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对接外市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分别负责做好南水北调中线干线石家庄境内所辖工程管理范围内安全度汛工作，确保工程安全平稳运行。	
		中石化河北石家庄石油分公司	负责防汛抗旱油料调拨和供应。	
中国移动、联通、电信集团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组织所属公司做好全市防汛抗旱通信保障，维护抢修水毁通信设施，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等。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9	防灾减灾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承担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制定防灾减灾救灾综合性政策及规定;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牵头组织市内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及信息化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组织灾害救助,救灾捐赠等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中央、省下拨市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参与救灾工作机制。开展震情监视跟踪与分析研判;负责抗震设防要求及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组织开展活断层探查、地震小区划等工作;参与开展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灾害科学考察和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以及设立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等工作;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宣传贯彻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地震标准,推广应用减震隔离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牵头开展防震减灾示范学校、示范基地创建,参与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组织编制防震减灾专项规划;负责实施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	石家庄市减灾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减灾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的通知》(石减发〔2021〕1号)
		市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配合做好全市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突发性灾害发生时,及时播报防灾减灾紧急公告,向社会通报防灾减灾工作情况。	
		市委网信办	协助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协助开展涉及防灾减灾救灾网络舆情监管。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协助开展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	协调有关地方和部门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积极争取防灾减灾中央和省预算投资安排用于重点防灾减灾项目建设;负责综合协调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做好抗灾救灾物资运输工作; 负责组织和协调粮油应急储备和供应加工企业参加救灾工作;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做好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承担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市级储备粮动用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承担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工作,根据规划和需要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依法对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单位进行登记;按职责分工和建设程序,审批防灾减灾项目。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9	防灾减灾工作	市教育局	指导并协调灾区政府做好受灾学校师生员工的转移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指导做好学校灾后重建规划方案及其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做好学校房屋设施加固和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工作；指导大中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防灾减灾宣传、演练及避难场所建设工作。	石家庄市减灾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减灾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的通知》（石减发〔2021〕1号）
		市科学技术局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重大关键技术攻关，为防灾减灾救灾决策提供科技支撑，拟定相关科技计划并监督实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指导和协调工业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及做好自救等相关工作；督促、指导有关企业做好应急救援技术装备开发和生产工作，提升应急物资装备保障能力。	
		市公安局	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做好道路交通疏导工作，确保安全畅通；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	
		市民政局	负责依法对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管理；指导救灾慈善捐赠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组织做好因灾事宜。	
		市司法局	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政策制定和修订工作。	
		市财政局	根据财力情况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负责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预算管理和拨付。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和治理。组织编制全市地质灾害规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和监测预警预报；组织指导协调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点的普查、详查；指导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高发区域开展避灾避险演练；承担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工作；协助灾区政府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工作；负责实施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建议；业务上指导当地政府做好环境污染处置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的技术工作；指导开展城市棚户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9	防灾减灾工作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做好城市道路、供水、供气等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工作；完善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提高城市排水防涝水平。	石家庄市减灾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减灾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的通知》（石减发〔2021〕1号）
		市园林局	负责提供符合条件的公园、绿地等场所设施兼做避难场所，并配合做好相关设施的建设工作；协助做好灾民转移等相关救灾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监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单位落实防灾减灾有关要求；发生灾害时，优先抢通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重点确保市管高速公路、国道和主要省道干线及灾区进出口的交通通畅；支持协调抗灾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协调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负责全市内河水上交通安全监督，发布内河水上航行安全信息，提醒、指导内河船舶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避险工作；履行内河水上搜救职责，组织、协调、指挥内河水上搜救和船舶污染应急行动。	
		市水利局	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水利工程防灾检查并监督检查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实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完善防洪抗旱水利工程体系；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督促地方完成灾后水毁水利设施修复；组织、指导水利工程管护巡查工作，当出现险情时，第一时间组织、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承担防汛抗洪抢险的水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实施水旱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重大农作物病虫害、农作物病虫害疫情及农作物自然灾害的预防工作，及时调拨市级救灾备荒种子，指导农民采取抢种补种等灾后生产恢复措施；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推广；协调指导渔业船舶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避险等工作。	
		市商务局	负责救灾期间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监测，协调商务系统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指导旅游景区（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督导旅游景区（点）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做好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协助旅游景区（点）做好旅客紧急疏散和应急救援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卫生应急演练，适时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9	防灾减灾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救灾药品、医疗器械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调配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指导技术机构做好救灾物资、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工作；负责灾区市场物价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保持灾区市场物价稳定。	石家庄市减灾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减灾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的通知》（石减发〔2021〕1号）
		市统计局	协助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提供有关基础数据。	
		市政府外事办	负责重大灾害发生时国际救援和海外捐赠接收以及市境内外国、港澳机构和人员救助的协调工作，协助外宣办做好外国媒体采访报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市人防办	负责提供符合条件的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利用人防通信资源和手段保障通信畅通；必要时利用人防音响警报器配合发布避灾避险警报。	
		市乡村振兴局	协调有关单位将影响“两不愁三保障”的农村受灾群众及时纳入防贫监测范围，予以关注监测，防止新的贫困发生。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推动全市巨灾保险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	负责指导灾区落实医疗保障政策，使受灾困难群众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待遇。	
		市林业局	负责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组织指导森林防火监测预警工作；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预测预报工作；组织实施森林防灾减灾重大项目，有效防范重大风险；组织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及森林火灾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与技术培训；统筹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督促指导灾后森林生态修复工作；负责实施森林火灾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组织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及演练。	
		市供销社	根据自身职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防灾救灾工作。	
		石家庄警备区	根据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的请求，组织协调军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各地进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9	防灾减灾工作	武警石家庄支队	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实施抗灾救灾，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	石家庄市减灾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减灾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的通知》（石减发〔2021〕1号）
		共青团石家庄市委	支持和引导青年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市科协	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市红十字会	负责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配所接收捐赠款物，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灾后重建及社区备灾工作；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组织志愿者和动员群众参与现场救护。	
		市慈善总会	依法开展社会募捐，接收、管理并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市气象局	发挥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作用，统筹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和评估；负责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参与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负责实施气象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组织协调我市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和通信设施的抢修等工作。	
		中国人保财险石家庄市分公司	督促指导涉灾保险业务的承保机构依法合规做好查勘理赔等工作。	
		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	负责产权范围内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做好救灾电力保障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20	森林草原防 灭火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拟定森林草原火灾防治政策措施，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森林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协调全市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配合省应急管理厅做好重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组织编制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制定市级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手册，开展全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演练；根据市政府决定配合或承担较大森林草原火灾调查处理（或调查评估）有关工作，负责一般火灾事故查处挂牌督办；统筹全市森林草原火灾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全市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负责全市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负责落实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责任制，明确各级森林草原防火责任人；负责与相邻地市森林草原防火区域联防联控；负责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统计汇总、分析上报和扑救指令下发以及重要森林草原火情信息报告（上报省森防指，市委、市政府）；负责制定发布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防治工作要点；组织召开全市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会议，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会议筹备；负责市级森林草原防火公文运转、信息发布等平台管理；负责指导属地政府设置避难场所和救灾物资供应点，紧急转移并妥善安置灾民，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森林防火期内，与市林业局成立联合工作专班，承办市森防指交办的相关事宜。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主要职责及工作制度>的通知》（石政森防〔2021〕7号）
		市林业局	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要点，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督导检查，配合开展相关联合检查；组织开展全市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市森林草原火险形势分析研判，做好火险形势会商，制定长、中、短期火险形势预测预报；根据全市火险形势，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封山防火工作；负责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预警监测，做好热点核查反馈；负责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理；负责全市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监测、林火视频监控、火灾报警电话等系统平台建设管理；参与全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指导行业内半专业队伍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演练；健全预防体系，指导全市森林草原消防半专业队伍、护林员队伍、瞭望哨、防火检查站等基础设施建设；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做好与相邻地市森林草原防火区域联防联控；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共同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会议讲话、汇报等材料的筹备工作；森林草原防火期内，与市应急管理局成立联合工作专班，承办市森防指交办的相关事宜。	
		市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媒体配合做好灾情和火灾扑救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开展火灾防治公益宣传和重要时段的安全提示；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舆情监测、应对和舆论引导；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审核全市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争取省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监督检查规划和省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负责重要应急物资和交通运输的协调保障，保持灾区价格水平基本稳定。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20	森林草原防 灭火工作	市教育局	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防灭火安全教育，普及防火避险知识；负责组织师生逃生演练和自救互救训练；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学校组织转移和安置师生；适时组织学校复课或设立临时教室，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协调、协助做好校舍的恢复重建工作；协助做好学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 灭火指挥部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人 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主 要职责及工作制度>的通知》(石 政森防〔2021〕7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应急产品生产保障工作；负责指导工业企业特别是民爆行业次生灾害应急处置、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负责市级药品储备管理的有关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组织在全市公安系统内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现场的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及森林草原火灾刑事案件查处等工作；配合开展打击野外违法用火行为。	
		市民政局	负责指导灾害遇难人员善后事宜中的殡葬事宜；负责指导慈善捐赠工作；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需要负责火灾扑救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提供全市森林草原防火重点地区地理信息数据和地图信息；协助灾区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做好灾后的环境评估等工作；协助宣传森林防灭火工作在保护环境、维护生态平衡中的重要作用。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进入林区的运营车辆和乘客进行防灭火宣传教育；负责火灾扑救人员、物资及转移灾民所需道路运输运力的协调和保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修复被损毁的公路、桥梁等设施，保障救灾交通干线的安全，确保道路畅通；负责协调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和执行森林草原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	
		市水利局	负责组织、协调水资源调度工作，保障森林草原火灾防治用水。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收集、反映和上报火灾对灾区农业生产造成的灾情信息；指导灾区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负责灾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的工作；负责组织灾区重大农作物病虫害、鼠害、动物疫病的监测和防治。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20	森林草原防 灭火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指导全市广播电视系统开展防火公益宣传；指导市、县广播电视台在各频道、各频率，在森林防火期内，常态化开展防火安全提示；协调做好火灾抢险救援的新闻报道工作；负责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负责督导相关景区做好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和排险，修复被损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督促相关景区落实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措施，开展防火宣传；指导旅游景区游客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主要职责及工作制度>的通知》(石政森防〔2021〕7号)
		市卫生健康委	组织调度全市医疗资源参与应急救援，救治灾区伤病员，实施疫情监测，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	
		市气象局	负责提供长、中、短期天气趋势分析，及时做好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工作；负责提供火灾事发地点的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适时进行现场应急观测和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负责提供森林草原火险天气预报服务。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负责抢险救灾的通信保障；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单位，维护抢修损毁的通信设施；组织协调灾后通信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石家庄警备区	组织协调驻石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协助搜救遇险遇难人员；参与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武警石家庄支队	组织武警部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搜救遇险遇难人员；参与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对接外市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搜救遇险遇难人员；参与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	负责消除森林防火区内所属电力设施和设备的各类隐患，避免因电器设备漏电、打火等引发森林火灾；林地内所属输电线路的检修、清障工作，确保线路供电安全；负责森林火灾现场及周围供电线路的安全；负责督促产权单位或属地单位清理山区输配电设施附近的可燃物，并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巡护，在森林火灾影响电力线路时及时处置，确保电力畅通。	
		铁塔石家庄市分公司	负责全市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的运行维护工作；负责山区视频塔点和基站等线路设备周边的可燃物清理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21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负责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执行情况，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2.《关于向市行政审批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通知》（石政发〔2017〕8号）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 4.《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 5.《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冀政发〔2017〕8号） 6.《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 7.《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年12月9日） 8.《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8〕1号） 9.《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8〕4号） 10.《石家庄市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六号） 12.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三定”规定 13.《河北省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14.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定”规定 15.《关于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5〕433号）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7.《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18号）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投资建设项目的核准、备案。 负责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负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核发。〔委托县（市、区）〕 核发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	
		市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管理。 依据法定职责组织开展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走私、易制爆化学品犯罪案件的查处。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驾驶员、押运人员的资格认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国土空间源头管控，在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中，统筹规划危险化学品产业空间布局，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各地实施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用地工作，监督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和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实施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负责化工设计单位资质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	依法查处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非法违法建设项目。负责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化工园区的认定评估工作。指导石化（不含炼油）、化工（不含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等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将安全生产工作同步纳入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21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对取得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许可证企业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负责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18.《化学品毒性鉴定管理规范》（国卫疾控发〔2015〕69号） 19.《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2号） 20.《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23.市科学技术局“三定”规定 24.《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 25.市农业农村局“三定”规定 26.《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21号令） 27.《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 28.《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7〕第6号）
		市卫生健康委	协助（工业和民用）化学品毒性鉴定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负责医院等医疗机构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	
		市科学技术局	负责组织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技术装备的研发。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作物农药使用指导和服务，负责指导农村沼气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油库、气库、化学品库、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	
		市邮政管理局	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行为。	
22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商贸、烟草行业安全监管	市应急管理局	依法监督检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商贸、烟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设备设施安全运行情况。	1.《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安委〔2020〕10号） 2.《关于实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意见》（石字〔2013〕58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指导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污染环境的监督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23	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加强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类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生产行为，对不具备相应安全生产条件或整改无望的，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尾矿库，以及停用时间超过3年、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提请当地政府实施关闭。	《关于印发河北省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应急〔2020〕31号）
		市发展改革委	做好尾矿库相关建设项目的核准、备案工作，不予受理不符合产业规划和政策要求的尾矿库建设项目申请以及在已有尾矿库下游影响区域内新建企业或其他重要设施的建设项目申请。对应报政府核准、备案而未申报并擅自开工，以及未按项目核准、备案文件要求进行建设项目依法予以处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严格尾矿库建设用地审批，对已关闭尾矿库要监督用地单位及时复垦。	
		市水利局	负责河道和水库管理范围内堆存尾矿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加强尾矿库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监管，闭库后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要及时进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推进尾矿综合利用工作，加大政策支持引导力度，扶持和培育尾矿综合利用骨干企业，有效缓解尾矿堆存带来的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尾矿库环境应急管理，依法查处尾矿库企业未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废水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市气象局	负责尾矿库集中地区雨情监测和汛情研判，及时发布气象预警信息。	
		市消防救援支队	会同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尾矿库事故救援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24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承担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县（市、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和建立应急救援体系；负责组建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协调、组织调动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演练、救援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协调疏散人员的安置救助工作。	1.《石家庄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石家庄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石家庄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4.《石家庄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5.《石家庄市地震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负责维护应急处置现场治安秩序，预防、制止应急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现场交通秩序，做好事发现场和相关区域交通管制，确保抢险救援通道畅通；配合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群众的疏散、安置工作；负责遇难人员的身份确认；参与相关突发事件的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实时监测和预警预报等气象服务。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大气、水体、土壤进行监测，评估事故中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质的扩散情况、蔓延区域和危害程度；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后续处置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组织协调卫生应急力量开展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并为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调事故应急期间的道路、运输保障工作。	
		市国资委	负责督促监管企业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市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和市属新闻媒体，做好新闻舆情应对和处置工作，按照指挥部的统一要求发布相关信息。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安排重大救灾基建项目，协调建设资金；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供应。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负责组织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期间的通信保障和抢险工作，保障市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相关职能部门、参与应急工作的各单位间通讯畅通。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24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所需的特种设备专业技术支持；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1.《石家庄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石家庄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石家庄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4.《石家庄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5.《石家庄市地震应急预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指导和协调工业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及做好自救等相关工作。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事故现场的供热、供水、城市排水及市政设施的险情排查、抢险和恢复重建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在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中提供有关建筑物的技术支持。	
		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	负责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提供电力保障。	
25	市内四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管	市体育局	负责市内四区体育市场领域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滑雪、潜水、攀岩）日常监管和指导。	1.《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石办法〔2019〕15号） 2.《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201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市内四区体育市场领域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滑雪、潜水、攀岩）违规行为的处罚。	
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类（共9项）				
26	中小学校食品安全管理	市教育局	负责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	1.《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 2.《河北省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息；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定期对学校食堂、供餐单位和校园内以及周边食品经营者开展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的知识教育，依法开展学校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和相关疫情防控处置工作；组织医疗机构救治因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27	学校卫生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组织查处学校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学生常见病、传染病监测；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制订学校传染病、常见病防控对策、措施；组织医疗卫生机构为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制订本地区学校传染病疫情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向教育行政部门通报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和传染病疫情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市教育局	配合卫生等部门，制订学校传染病防控对策、措施；督促落实学校传染病报告制度和防控措施；配合卫生部门监测辖区内学校疫情，适时发布健康提示；协助卫生部门做好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处置等工作；在学校开展卫生健康教育和宣传。	
28	餐饮公共卫生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餐饮服务场所实行全覆盖监管，通过建立信用体系，强化风险防控，根据经营食品种类风险程度和信用记录等实施分级管理；督促食品经营者以食品安全自查为基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履行进货查验记录义务，保障食品可追溯；依法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及时纠正和查处食品经营者违法行为，保障餐饮服务场所食品安全；接到传染病疫情及隐患的报告后，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通报。	1.《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2.《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有关事项的通知》（食药监食监〔2016〕29号）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 4.《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5.《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范围》（冀卫规〔2017〕3号）
		市卫生健康委	依法履行主动监测、收集、分析、调查、核实相关传染病疫情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指导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	
29	餐饮具集中消毒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实施日常卫生监督管理，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餐饮具进行卫生监督抽检，依法查处不符合卫生规范的行为。	《卫生部 工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局关于加强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督管理的通知》（卫监督发〔2010〕25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监督餐饮服务单位对购入使用的消毒餐饮具建立索证索票制度，索取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营业执照和消毒合格证明，依法查处使用不符合标准餐饮具的违法行为。与卫生行政部门建立监督检查信息通报制度，根据职责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30	食品（含清真食品、保健食品）安全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市政府食品安全委的日常工作。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承担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负责指导食品检验机构资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较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食品安全法》 2.《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3.《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4.《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6.《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号） 7.《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农质发〔2014〕14号） 8.《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0号） 9.《教育法》 10.《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11.《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市监食经〔2019〕68号） 12.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13.《食盐专营办法》 14.《河北省盐业管理实施办法》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组织推进食品安全领域重要经济体制改革。配合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指导全市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监管体系建设。负责储备粮、糖和政策性粮食的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保障体系。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收获、储存环节质量安全监测。	
		市教育局	负责督促指导学校开展食品安全科普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科普知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负责督促指导学校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负责指导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督促开展学校食堂日常食品安全自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在校学生的供餐企业、个人或家庭托餐等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制定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协助调查处理学生食物中毒事件。	
		市民宗局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及各单位内设的清真食堂、清真灶、清真专柜、清真车间的食品安全管理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负责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及各单位内设的清真食堂、清真灶、清真专柜、清真车间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清真食品行业的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协助调查处理清真食品行业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	
		市公安局	组织指导地方公安机关依法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协调处置重大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侦办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指导督促县级公安机关依法依规办理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涉嫌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及拟适用行政拘留违法案件。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30	食品（含清真食品、保健食品）安全监管	市民政局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工作，督促其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建立健全和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对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员的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检查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指导养老机构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养老机构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	1.《食品安全法》 2.《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3.《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4.《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6.《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号） 7.《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农质发〔2014〕14号） 8.《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0号） 9.《教育法》 10.《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11.《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市监食经〔2019〕68号） 12.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13.《食盐专营办法》 14.《河北省盐业管理实施办法》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按省要求落实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测信息及时通报相关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时指导、解答。负责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医疗机构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医疗机构食堂的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协助调查处理医疗机构食堂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的知识教育；规范食源性疾病预防学调查、报告行为，加强食源性疾病预防信息通报。	
		市司法局	审查修改食品安全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市政府规章草案。承办食品安全行政复议案件。督导相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引导律师等为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重大违法犯罪案件依法处理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负责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建筑工地食堂的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协助调查处理建筑工地食堂的食物中毒事件。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土壤环境监测制度，对全市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统一负责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工作。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依法加强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企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对八区一县（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高新区、藁城区、栾城区、鹿泉区、正定县）城管部门落实占道流动食品摊贩经营行为治理情况的督导检查。负责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查处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30	食品（含清真食品、保健食品）安全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交通运输行业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负责交通运输行业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員培训。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交通运输行业的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為。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协助调查处理交通运输行业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	1.《食品安全法》 2.《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3.《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4.《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6.《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号） 7.《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农质发〔2014〕14号） 8.《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40号） 9.《教育法》 10.《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11.《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市监食经〔2019〕68号） 12.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13.《食盐专营办法》 14.《河北省盐业管理实施办法》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旅游场所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负责旅游场所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員培训。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旅游场所的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為。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协助调查处理旅游场所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研究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油、菜、水果、肉、蛋、奶、蜜、渔等农产品生产。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分析和监督检查。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负责涉农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市级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肥料有关监督管理以及农药、兽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兽药科学合理使用。负责饲料及其添加剂管理。指导水产健康养殖、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工作。	
		市林业局	负责研究和制定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食用林产品（不含果树中的水果部门）生产环节（含产地环境）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市商务局	牵头推动肉菜追溯体系互联互通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肉菜追溯标准化、认证认可工作。	
		鹿泉、正定、机场海关	负责辖区进出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辖区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控方案具体实施，根据工作需要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建议。负责辖区重大进出口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调查、处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市、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规范全市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等相关审批行为，创新完善相关工作体制机制。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标准化建设。负责向市政府食品安全委有关部门通报行政审批相关信息。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31	药品化妆品 医疗器械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石家庄市人民政府药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药安办）工作职责；承担药品质量监管、上市后风险管理、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监督实施国家药品标准；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药品安全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及监管能力建设，完善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查处药品领域违法违规行为，鼓励促进产业创新发展，推进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组织指导查处药品、医疗器械价格违法违规行为。	1.《药品管理法》2.《疫苗管理法》3.《广告法》4.《价格法》5.《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6.《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7.《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8.《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9.《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10.《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11.《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12.《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13.《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14.《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15.《药品进口管理办法》16.《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食药监稽〔2015〕271号）17.《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18.《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19.《石家庄市人民政府药品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20.商务部《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21.《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8号）22.《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23.《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24.《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药品安全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的通知》（石药安〔2021〕1号）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药品安全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衔接，将药品安全相关内容和重大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协调解决制约行业转型升级的突出矛盾问题；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药品、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争取省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资金支持。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相关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事项流程进行规范和优化，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标准化建设；承担省委托、市本级药品、医疗器械相关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受理、审查、审批（登记）、撤销、注销工作，及时将审批（登记）、撤销、注销信息向相关部门推送，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互享。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推进全市医药工业发展规划计划，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引导药品生产企业开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鼓励企业申报市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监测分析全市医药工业运行态势；开展市级药品储备管理。	
		市公安局	依法严厉打击药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强化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受理药品犯罪举报线索，及时审查、依法办理监管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活动。	
		市商务局	负责药品流通行业相关发展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	依据卫生法律法规，对疫苗采购、预防接种、医疗机构药品管理和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实施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开展中医药科普宣传教育，普及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配合相关部门推动全市中药产业发展。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的行政处罚工作。	
		鹿泉、正定、机场海关	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执法合作，联合打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配合推进石家庄进口药品口岸建设，支持企业依法依规扩大优势医疗物资出口，给予通关优惠便利；强化进出口药品许可证件核查和口岸监管，依法查缉药品走私。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32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使用的监督管理。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管理办法》 3.《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管理办法》 4.《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管理办法》 5.《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 6.《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对药品零售企业经营二类精神药品质量进行监管。	
		市公安局	负责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	
		市行政审批局	指导各县（市、区）行政审批部门做好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工作（委托事项）。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	
33	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市医疗保障局	负责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统筹协调，贯彻落实集中带量采购相关政策、监督实施中选结果，做好医保基金预付和结算、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定点医疗机构考核等工作。	1.《关于印发<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医保规〔2021〕2号） 2.《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河北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医保发〔2021〕7号）
		市财政局	负责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预付金和结余留用资金拨付工作，积极配合做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相关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做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相关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对医疗机构使用中选产品情况进行指导和监测，规范合理使用。监测预警药品短缺信息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流通和使用环节中选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加快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使用中的全链条应用，开展不良事件监测，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打击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指导中选企业实施技术改造。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34	滥用阿片类药物成瘾者社区药物维持治疗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审核维持治疗机构资格，监督指导维持治疗工作。	1.《河北省滥用阿片类药物成瘾者社区药物维持治疗工作规范（试行）》（冀卫疾控〔2010〕65号） 2.《卫健委、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印发<戒毒治疗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5号）
		市公安局	负责对参加维持治疗、但没有采取过各类戒毒措施的滥用阿片类药物成瘾者进行备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维持治疗药品配制、质量、药物供应、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三、生态环境类（共12项）				
35	生态保护红线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组织划定全市生态保护红线。	《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市生态环境局	承担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督工作。	
36	扬尘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省政府令〔2020〕第1号）
		市直有关部门	市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工信、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制定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统筹协调、长效管理和财政投入保障机制。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负责做好本辖区内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发现扬尘污染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并报告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37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工作。	1.《关于转发<关于加强海河流域入河排污口和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110号） 2.《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22号） 3.《市行政审批局权责清单》
		市、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入河排污口的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38	节能减排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牵头负责全市节能管理工作，负责制订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负责监督管理产业结构升级类、清洁能源化替代减排工程；负责指导全市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改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3.《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4.市发展改革委“三定”规定 5.市生态环境局“三定”规定 6.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定”规定 7.市行政审批局“三定”规定 8.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三定”规定
		市生态环境局	为全市减排目标落实的主管部门，负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各县(市、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并组织实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节能促进政策，组织和指导工业节能装备（产品）制造、企业节能管理。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等相关工作，指导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节能减排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指导道路运输行业落实节能减排政策，做好市区出租车、网约车更换新能源车型工作。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负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市公共机构节能规划。	
		市统计局	负责按照统计制度，依法依规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市市场监管、商务、农业农村、城管、科技等部门	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节能减排管理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39	地下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	《石家庄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石环办〔2020〕8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调查、监测等相关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督监测等工作。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镇污水厂达标排放、垃圾填埋场防渗改造等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控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做好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农村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工作。	
		市水利局	配合做好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工作。	
40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承担市土壤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三定”规定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农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负责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指导县（市、区）开展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工作，负责农用地质量监测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做好农用地、建设用地等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	
41	在用机动车环保监督抽测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在不影响道路正常通行的情况下，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部门通过现场检测、在线监控、摄像拍照、遥感监测、车载诊断系统检查等方式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负责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2.《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3.《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市公安局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在道路上拦截抽测机动车，并由环保取证公安依法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具有机动车排放维修治理能力，并且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网的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42	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	1.市生态环境局“三定”规定 2.《关于设立市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的批复》（石机编〔2016〕102号） 3.《河北省排污权市场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排污权市场交易价格监督管理。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负责组织交易服务活动、提供交易场所、设施和相关服务。	
		市财政局	负责排污权出让收入监督管理。	
		市税务局	负责排污权出让收入征收管理。	
43	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放射源的生产、进出口、销售、使用、运输、贮存和废弃处置安全的统一监管。负责组织实施放射源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负责放射源的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和废弃处置领域从事辐射安全关键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管理；负责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应急、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关于放射源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3〕17号）
		市公安局	负责对放射源安全保卫和道路运输安全的监管；负责丢失和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放射源的职业病危害评价管理工作；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工作；负责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医疗应急。	
		市邮政管理局	负责邮寄放射源的安全监督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放射源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人员的安全监管。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放射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负责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辐射安全许可；各市(含定州、辛集)发放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的放射源转让备案；省内跨设区市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备案；暂存处置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负责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委托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实施）。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44	城镇容貌整治和污水垃圾处理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城镇（县城城建界以内）容貌整治、环境卫生、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管护、综合执法、垃圾处理和污水处理等工作。	1.《关于调整明确市住建局、市城管委部分职责分工的通知》（石机编〔2018〕37） 2.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三定”规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监督指导县（市、区）县城城建界以外的建制镇、集镇（乡）和村庄农村容貌整治和污水垃圾处理工作。	
45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支持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制造有机肥等方法进行综合利用，开展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分类管理，指导建设与之相应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设施（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粪污处理）；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推广清洁养殖工艺和粪污处理新技术，推进粪污利用提档升级。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2.《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计划的通知》（石政办发〔2017〕62号）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会同农牧主管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对新建和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执法检查，负责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开展执法监测，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予以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支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沼气配套工程、种养业等项目建设，协助做好中央资金支持项目管理工作，加强农村清洁能源利用，促进种养业协调发展。	
		市财政局	负责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资金投入，支持畜禽养殖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等设施建设，改造提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统筹安排规模化畜禽养殖及沼气工程、有机肥厂、集中处理中心等非农建设用地规划；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养殖生产设施用地和用于污染防治等附属设施用地。	
		市科学技术局	负责开展畜禽粪污治理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研发，开发安全、高效、环保型新产品；安排畜禽粪污治理科研课题，提升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市税务局	负责落实符合法定减免税条件的粪污综合利用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沼气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	负责落实畜禽养殖场用电纳入农业用电范围政策，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为沼气发电项目提供电网接入服务，依法享受上网电价优惠政策。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46	对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的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依法予以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4.《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市住建、城管、交通运输、水利、园林等部门	负责对主管范围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工地及企业的管理。负责建立完善工地台账，督促机械所有人或使用人对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信息编码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施工现场的，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管理平台上进出场扫码登记并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台账。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影响非道路移动机械气体排放燃料、氮氧化物还原剂、油品清洁剂等有关产品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公布抽查结果。	
四、城市建设管理和服务类（共39项）				
47	城区洗车场管理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区洗车行业的监督管理。	1.《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2.市水利局“三定”规定
		市水利局	配合做好城市洗车场使用再生水管理过程中的自备井关停相关工作。	
48	停车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场所）的管理	市公安局	是全市停车场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依法对停车场的使用进行监督指导，负责道路停车泊位设置和管理，参与停车场规划、建设的有关工作。	《石家庄市停车场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9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组织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停车场建设用地的保障。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停车场管理中涉及市容的监督管理，协助做好停车秩序治理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48	停车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场所）的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制定和动态调整纳入政府定价范围的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石家庄市停车场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199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市住建、财政、行政审批、交通运输、国资、园林、商务、税务、卫健、教育、体育、人防、应急等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停车场管理相关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停车场管理工作。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负责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停车管理工作，指导居民委员会落实停车场各项管理规定。	
49	非机动车（含电动车、共享单车）停放的监管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非机动车（含电动车、共享单车）在城市便道乱停乱放的监督管理，指导各区在公共场所合理设置停放区域，引导有序停放。	1.《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电动车规范管理的决定》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牵头科学设定互联网租赁车辆的运营总量，引导企业合理有序投放车辆。	
		市公安局	负责非机动车（含电动车、共享单车）在城市非机动车道和快车道乱停乱放管理。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50	露天烧烤治理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指导监督各区占道露天烧烤治理工作，对各区露天烧烤治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考核评比和情况通报。	《石家庄市露天烧烤管理办法》 (2018年)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负责组织本辖区露天烧烤治理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治安秩序管理，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保障执法工作顺利进行。	
		市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等部门	根据各自工作职责，负责对违反《石家庄市露天烧烤管理办法》从事露天烧烤的单位或个人进行依法处罚。	
51	餐厨垃圾监管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是全市餐厨垃圾处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牵头负责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企业的监督管理。	1.《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2.《石家庄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3.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三定”规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食品餐饮服务环节监督管理，监督餐饮服务单位建立并执行食品原料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依法查处非法购买、使用餐厨废弃物加工的食用油的行为；依法查处餐饮单位以餐厨剩余物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经营利用餐厨废弃物加工食用油等食品的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养殖环节投入品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违法行为。	
		市商务局	负责餐饮行业管理，引导餐饮企业建立健全餐厨剩余物各项管理制度。	
52	主城区污水处理工作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指导主城区污水处理工作。	1.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三定”规定 2.市生态环境局“三定”规定 3.《关于调整明确市住建局、市城管委部分职责分工的通知》(石机编〔2018〕37号) 4.《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做好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监测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各县(市、区)污水处理相关设施建设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53	市容秩序综合整治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组织城市景观容貌综合整治工作，负责督导市容秩序综合整治工作，监督“门前三包”责任落实；	1.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三定”规定 2.《石家庄市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第145号令） 3.《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电动车规范管理的决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协助做好沿街住宅小区的外立面清洗保洁工作。	
		市园林局	负责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的管理养护工作；及时清除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留下的渣土、枝叶等生产垃圾。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互联网租赁车辆与城市公共交通融合发展的统筹协调，牵头科学设定互联网租赁车辆的运营总量，引导企业合理有序投放车辆。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54	医疗废弃物处置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医疗废弃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医疗废弃物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1.市生态环境局“三定”规定 2.市卫生健康委“三定”规定 3.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三定”规定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医疗废弃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医疗机构内医疗废物、输液瓶（袋）的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运输的监督管理。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协调、监督医疗机构非传染病患者或家属在就诊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医疗机构职工非医疗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的接收、运输和处理工作。	
55	无照经营及广告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需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行政审批和备案的以及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除外）及广告的监督管理工作。	1.《广告法》 2.《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684号）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4.《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建成区内街道两侧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监督管理；依法行使城市建成区内街道两侧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行政处罚权。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56	城区户外广告、门头牌匾的监督管理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拟定城区户外广告门头牌匾设置规划并监督落实。	1.《石家庄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新修订） 2.《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协助提供石家庄市总体规划。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大型户外广告的审批工作，负责对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事项流程进行规范和优化，推进行政审批、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对交通工具上喷绘或安装的流动广告的监督管理。	
		市园林局	负责公园范围内广告的监督管理。	
57	县城城建界以外的建制镇、集镇（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县（市、区）县城城建界以外的建制镇、集镇（乡）和村庄农村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生活污水处理及农村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收集、转运工作。	1.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三定”规定 2.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三定”规定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指导县（市、区）城镇（县城城建界以内）容貌整治、环境卫生、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管护、综合执法、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58	主城区节水工作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指导主城区节水工作，负责主城区公共供水、用水定额和单位用水计划的管理工作。	1.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三定”规定 2.市水利局“三定”规定 3.《关于印发<河北省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和<河北省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的通知》（冀建城建〔2021〕10号） 4.《全力推进全社会节水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发〔2021〕22号）
		市水利局	负责下达主城区计划用水总量，配合做好节水型小区、单位等创建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做好主城区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负责做好主城区节水型机关、企事业单位创建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监督指导节水型器具的生产、销售及抽检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配合做好主城区节水型小区、单位创建工作。	
59	城市排水管理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排水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排入自然水体的违法排污行为进行查处。	
		市公安局	负责对阻挠执法、暴力抗法行为的查处。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60	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门店的改造、装饰装修的监督管理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牵头负责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门店的改造、装饰装修、清洗保洁等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1.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三定”规定 2.《消防法》 3.《石家庄市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办法》（市政府第145号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做好建筑物、构筑物改造装修过程中建筑风貌的监督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做好建筑物、构筑物改造装修过程中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做好沿街住宅小区的外立面清洗保洁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门店的改造、装饰装修过程中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负责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门店的改造、装饰装修日常管理工作。	
61	供热管理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市供热行业管理工作，拟定全市供热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县（市、区）供热管理工作，指导供热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1.《石家庄市主城区2018年供热保障实施方案》（石政函〔2018〕21号） 2.《关于调整明确市住建局、市城管委部分职责分工的通知》（石机编〔2018〕37）
		县（市、区）供热管理部门	负责本辖区内的供热运营管理及安全生产工作。	
		供热企业	负责做好供热运行质量、设施安全的服务和保障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在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监管，相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交由城管局负责监管。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62	燃气管理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燃气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负责市内四区燃气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等活动的监管工作。	1.《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关于调整明确市住建局、市城管委部分职责分工的通知》（石机编〔2018〕37）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城市门站以外天然气长输管道的保护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在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监管，相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交由城管局负责监管。	
63	主城区供水工作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指导主城区城市供水工作，协调做好主城区相关设施养护维修等工作，负责主城区供水用水定额和单位用水计划的管理工作，负责监督城市供水企业水质监测工作。	1.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三定”规定 2.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三定”规定 3.市水利局“三定”规定 4.《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实施方案》（市委办〔2021〕-55） 5.《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给出市政供水管线工程规划路由意见；负责对建设工程方案设计进行合规性审查；负责办理供水设施工程规划许可审批。	
		市水利局	负责城市饮用水源保障工作，做好自备井关停工作。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供水设施建设项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对城市供水水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在政府网站公示；负责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制定或者调整城市公共供水价格。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64	主城区污水再生利用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组织指导主城区供水、污水再生利用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1.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三定”规定 2.《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十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在编制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时，根据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的要求对城市供水管网、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做出统一规划。	
65	城市管理领域日常监督与行政处罚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供热燃气、城市供水、节水、污水事项管理及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城乡规划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全部行政处罚权，承担水务、市监、环保部分行政处罚权，依法将处理结果函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1.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三定”规定 2.《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 3.《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石发〔2017〕24号）
		市园林、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等部门	负责各领域的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移交。	
66	建设工程批后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对批准后的建设工程进行监管及出具规划核实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3.《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设工程项目的批后管理。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施工许可审批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各乡镇政府	负责乡村建设的批后监管和初步核实。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67	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全市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做好与省能源局和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油气公司对接。	1.《关于成立石家庄市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及供应保障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石政办函〔2018〕16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3.《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市燃气行业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冬季天然气供暖和燃气设施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制定全市限（停）气名单、城镇燃气“压非保民”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县（市、区）做好燃气行业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天然气设施建设中涉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管工作，负责天然气输送管道周边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监督管理，配合管道保护部门严查管道周边违法施工行为，做好依法开工穿越管道的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第三方施工监管工作。指导县（市、区）做好相关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法定程序和权限,依法组织或参与油气管道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指导天然气产供储销设施生产企业加强技术改造。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天然气输送管道周边的土地使用管理。负责管道临时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配合做好天然气管道选线方案的规划审查，做好管道周边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查，监督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依法查处管道周边违法采矿、采砂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天然气使用单位的污染物排放环境监管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或参与协调解决全市公路建设与油气输送管道建设相关的重大问题。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组织实施天然气输送长输管道、工业管道等特种设备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管理，对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和长输管道、工业管道的安装、使用过程中的法定检验进行监督检查，推动使用年限较长的天然气输送长输管道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市林业局	依法做好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的选址审核。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长输天然气管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审批手续的审核、转报工作，负责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天然气输送管道周边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审批，天然气管道的洪水影响评价审批，依法依规审批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做好天然气管道建设使用林地的审核审批。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68	油气管道保护监督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	为油气长输管道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油气长输管道保护（门站以外）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理全市油气管道保护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指导各县（市、区）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管道保护工作。	1.《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石安委〔2015〕20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3.《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4.《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应急管理部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 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6.《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有关事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4〕78号）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为城镇天然气管道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城市门站以内（含）的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的监督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法定程序和权限,依法组织或参与油气管道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市公安局	负责指导维护管道企业周边、管道沿线、管道建设中的治安秩序，依法查处侵占、破坏管道和盗窃、哄抢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以及其他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油气输送管道周边的土地使用管理，做好管道临时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配合做好管道选线方案的规划审查，做好管道周边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查，监督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依法查处管道周边违法采矿、采砂行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指导各县（市、区）做好油气输送管道周边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监督管理，配合管道保护部门严查管道周边违法施工行为，做好依法开工穿越油气管道的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第三方施工监管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或参与协调解决全市公路建设与油气输送管道建设相关重大问题。	
		市水利局	组织或协调解决全市水利工程建设与油气输送管道建设和安全运行相关的重大问题，依法查处河道管理范围内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采砂等行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组织实施油气输送管道等特种设备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管理，对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和管道安装、使用过程中的法定检验进行监督检查，推动使用年限较长的油气输送管道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市林业局	依法做好管道建设项目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的选址审核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油气管道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依法查处管道周边的环境违法行为。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长输油气管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审批、审核、转报工作，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油气输送管道周边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审批，负责油气管道的洪水影响评价审批，依法依规审批油气管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做好油气管道建设使用林地的审核审批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69	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	市商务局	为农贸市场行业管理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全市农贸市场及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规划建设、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组织专业人员或委托第三方制定示范性农贸市场评定标准，督导市场日常管理，建立农贸市场管理长效机制。	1.《石家庄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2019〕-139） 2.《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计量监督、监督抽样,依法查处销售假冒伪劣商品、问题食品、商业欺诈、无照经营和价格违法等行为。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指导县（市、区）城管部门做好城区农贸市场周边环境清洁卫生清洁、垃圾处理，农贸市场周边1.5公里范围内违规占道的清理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指导农贸市场合理设置健康教育设施，健康教育宣传，督导做好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指导制定农贸市场专业规划。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内配置农贸市场；依据控规在新建居民区或旧城改造居民区明确农贸市场的规划指标，并在规划设计方案审批中落实规划条件关于农贸市场的各项要求。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贸市场动物产品经营活动中的动物防疫监督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辖区住建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监督新建、改建农贸市场施工及安全。	
		市公安局	负责监督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防范措施，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对职责分工范围内的市场消防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负责项目工地扬尘污染治理。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70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制定年度计划、组织实施项目建设与工程管理以及日常管理工作。承担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 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意见》（冀政〔2012〕70号） 3.《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1〕6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全市保障房建设计划安排，负责完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供地政策，落实用地计划。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各地做好申报资金工作。	
		市林业局	负责组织督导国有林场棚户区改造工作。	
71	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县（市、区）住建部门加强对辖区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监督管理；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和房屋交易经营行为的日常检查、巡查、投诉举报受理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等工作，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中介机构经营行为监管的通知》（石政办发〔2016〕85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未办理营业执照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并依法予以取缔，对已取得营业执照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到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的中介机构，责令限期整改；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涉及价格问题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明码标价、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负责房地产经纪机构网站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其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72	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推广使用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负责建立健全市租赁平台，为当事人发布信息提供服务；负责对违规发布房源信息的，依法实施监管；采取有效措施，重点加强对未提交开业报告、未备案、逃避资金监管，以及采取高风险经营模式的住房租赁经营人的监管；对未办理登记备案的应责令整改，对逾期未改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查处。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建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制度，强化日常监督管理，督促住房租赁企业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责任，确保资金监管到位。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网信办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建房规〔2019〕10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银保监会关于加强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监管的意见》（建房规〔2021〕2号） 3.《省住建厅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通知》（冀建房市〔2021〕8号） 4.《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石政函〔2020〕68号） 5.《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关于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通知》（石住建办〔2021〕42号）
		市公安局	负责加强租赁房屋治安管理，依法查处在住房租赁活动中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强制驱赶租户、合同诈骗、侵占挪用公司企业资金、洗钱等违法犯罪行为，必要时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依法采取相应措施；负责贯彻落实《河北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条例》，建立租赁房屋治安信息登记制度；负责督促指导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及其治安保卫委员会做好租赁住房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住房租赁监管部门移送的涉及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违规案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加大对住房租赁市场的监管力度，依法查处发布虚假广告、哄抬租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经营异常情形的，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对登记住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的住房租赁企业，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登记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实施垄断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住房租赁企业，按权限进行处置。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从事住房租赁业务企业的登记注册管理，向有关部门推送住房租赁市场主体的相关信息；负责依托石家庄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住房租赁市场领域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监管信息，并通过“信用石家庄”网站依法向社会公示，为实施联合惩戒提供数据和平台保障。	
		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负责根据住建等部门提供的认定意见，依法依规依责对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属地网络平台采取处置措施。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负责指导地方金融组织加强住房租赁消费贷款的管理。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73	房屋违规销售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国有土地上商品房项目违规销售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县（市、区）住建部门做好本辖区内违规销售行为的调查处置工作。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负责国有土地上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违规销售商品房行为以及房地产经纪机构违规代理不具备销售条件房产行为的日常巡查和监管。负责对“小产权房”违规销售行为的监督检查。配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违法案件的调查处理。	1.市政府《关于治理房地产开发领域违法建设建立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2020〕-24） 2.《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办函〔2021〕37号） 3.《关于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冀建房市〔2021〕11号） 4.《关于加强小产权房清查整改工作的通知》（冀国土资发〔2014〕13号） 5.《关于落实房地产开发销售和中介代理销售监管责任制的通知》（石政办函〔2018〕85号）
		市公安局	负责对房地产领域非法经营、合同诈骗、非法集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涉嫌犯罪行为的查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经营、价格违法、虚假违法房地产广告、违反购房人意愿、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违规行为的查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对集体土地上违规开发建设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对不履行房地产广告发布审查职责、虚假违法广告问题屡禁不止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相关部门移交的违规销售案件进行立案调查，实施行政处罚，并将处罚结果及时反馈移交部门。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列入“黑名单”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采取限制房地产开发资质升级以及限制或不予核准、备案新项目的惩戒。	
		市商务局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引导大型商场、商业综合体、超市等商业营业场所不得向不符合预（销）售条件的房地产项目提供宣传、销售场地及广告位，加强对规范商品房预（销）售行为的宣传。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74	建筑垃圾监管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指导监督县（市、区）城管部门开展建筑垃圾巡查检查、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车身不洁、带泥上路、密闭不严、道路遗撒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从事渣土运输的行为。	1.国家及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3.《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4.《石家庄市规范建筑渣土运输工作实施方案》（石政函〔2021〕57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督导县（市、区）建设、施工单位选用精密封闭厢体的运输车辆及企业，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和视频监控设备；负责督导县（市、区）落实出场工地建筑渣土运输车辆冲洗干净、车身整洁等各项要求；负责落实工地施工“六个百分之百”中明确的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等规定；安排专人负责24小时工地现场盯守，同步向相关执法部门传送违法线索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	会同相关部门对建筑渣土运输车辆进行监督抽测，依法查处尾气排放不达标行为。	
		市公安局	负责打击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扰乱专项整治执法行为；负责对扰乱建筑渣土运输市场、乱倾乱倒、私设垃圾点等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立案侦查。负责建筑渣土运输车辆通行工作，查处建筑渣土运输过程中未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及超速、闯红灯、逆行、沿途飘撒、放大号不清晰、遮档污损号牌等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	联合公安交管部门负责查处在国、省、县公路上建筑渣土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行为，并依法依规对超限超载车辆实施检测并监督卸载。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石家庄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核准文件》核发工作，明确运输企业及车辆等各项内容。	
		市水利局	负责河道、水渠管辖范围内建筑垃圾监督管理工作。	
		市园林局	负责环城水系建设、公园建设等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落实属地管理职责，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车辆运输管理和工地盯守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75	城中村改造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组织审定城中村改造规划方案和制定年度改造计划；负责调查研究城中村改造工作，完善城中村改造配套政策；负责指导、督导、协调、考核各单位城中村改造工作。	《关于调整石家庄市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的通知》（石政办函[2021]7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拟定规划设计条件、办理土地出让和划拨手续、审定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办理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办理规划核实。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施工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是否符合投资要求进行审查，负责市属集体企业转股份制企业改制工作。	
		市教育局	负责对建设项目教育设施建设标准进行审查。	
		市园林局	负责建设工程园林绿化设计方案审查。	
		市人防办	负责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包含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施工过程中监督及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出具。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负责全区农业资源保护、开发与利用；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住建部门移交的施工手续不全，非法开工项目行使行政处罚权。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项目工地扬尘实施统一监管，相关部门和属地负责项目工地扬尘污染治理。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76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牵头负责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无障碍设施、停车场（库）、物业用房、环境等改造指导；负责建筑节能改造、加装电梯指导工作。	《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办函〔2020〕49号）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投资综合管理。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镇老旧小区供热设施、燃气设施、供水设施改造建设工作。	
		市教育局	负责城镇老旧小区幼儿园改造建设指导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城镇老旧小区安防设施改造建设指导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城镇老旧小区养老（助餐）设施、社区综合服务站改造建设指导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指导工作。	
		市商务局	负责城镇老旧小区品牌连锁便利店、便民市场等发展指导工作。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施工许可等手续办理指导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休闲设施改造建设指导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医疗、托育服务设施改造建设指导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干部住宅小区改造协调、指导工作。	
		市国资委	负责指导协调国有企业配合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76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城镇老旧小区电梯安全评估、大修、改造、更新及电梯安装指导工作。	《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办函〔2020〕49号）
		市体育局	负责城镇老旧小区体育健身设施改造建设指导工作。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负责市直公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协调、指导工作。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涉金融机构融资服务指导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消防设施改造指导工作。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市广电网络公司、市邮政管理局、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等	分工负责城镇老旧小区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入地）、移动通信设施改造、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建设、供电设施改造、电动自行车及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供电等相关工作。	
77	施工图审查质量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除人防工程（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外的施工图审查质量监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5.《关于全面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联合审查的通知》
		市人防办	根据部门职责，负责人防工程（含人防指挥工程）施工图审查质量监管。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78	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编制相关专项规划。”修改为“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编制相关专项规划。	1.《关于印发<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36号） 2.《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3.《关于调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监管等职责的通知》（石机编〔2019〕45号） 4.《河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 5.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三定”规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将批复后的相关专项规划纳入全市国土空间规划，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相关工作。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实施住建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和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协同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建筑、传统村落、工业遗产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79	节约用水管理	市水利局	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节约用水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编制节约用水专项规划，拟订节约用水政策和标准、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等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1.市水利局“三定”规定 2.市发展改革委“三定”规定 3.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三定”规定 4.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定”规定 5.市农业农村局“三定”规定 6.《河北省节约用水条例》 7.《全力推进全社会节水工作的实施方案》（石发〔2021〕22号） 8.《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河北省节约用水条例》实施方案>的通知》（石传〔2021〕32号）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节约用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参与拟定节水规划政策，建立、完善水价机制，推进水资源价格改革，完善水价体系。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节水工作，负责指导节水型城市建设工作，指导主城区公共供水用水定额和单位用水计划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拟定节水规划政策，指导落实工商服务业等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和城镇居民阶梯水价制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指导工业节水工作，参与拟定节水规划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工业节水有关标准，发布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落实工业节水工作要求，组织协调整节水型园区的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水工作，推广畜牧渔业节水养殖，参与推进节水型灌区建设相关工作，参与拟定节水规划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生产节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水工作要求。	
		其他部门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按照职责分工，协调推动节约用水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80	市管高速公路行业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市管高速公路行业管理，负责市管高速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等工作，指导督促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和经营企业贯彻落实公路管理行业的政策、制度和标准。	1.市交通运输局“三定”规定 2.市国有企业改革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16户企业脱钩划转的通知》（划转文件）
		市国资委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指导、督促承担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的监管企业履行经营主体责任，主动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81	湿地保护管理	市林业局	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河北省湿地保护管理条例》第六条
		市水利局	负责河流湿地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市园林局	负责环城水系、太平河、市级公园湿地管理，以及滹沱河中华大街到东三环北延线，主河槽围栏外至堤防间的景观水面、景观路及由市园林局建设运行维护的景观节点的安全管理。	
82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市林业局	承担市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城市和建制镇规划区外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市园林局	负责城市和建制镇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83	主城区道路绿地管理	市园林局	负责二环路便道绿地，以及槐安路、裕华路、中山路、和平路、太行大街、解放大街沿街绿地、绿化带的管理维护工作。	《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城市管理体制的意见》（石政办发〔2013〕28号）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二环路行道树及机非隔离绿化带管理维护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	负责辖区内其它道路绿地、绿化带的管理维护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84	滹沱河市管段运行维护管理	市水利局	负责监督、管理、协调滹沱河运行维护相关工作。	1.《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218号 2.市水利局与市园林局签订的《移交书》及管理现状
		市园林局	负责滹沱河中华大街到东三环北延线，主河槽围栏外至堤防间的景观水面、景观路及由园林局建设运行维护的景观节点的安全管理。	
五、自然资源规划管理类（共17项）				
85	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对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建设项目的选址审批或提出选址意见，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选址论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3.《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政府投资项目（不含列入城建计划或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交通运输局	与规划部门共同组织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核论证。	
		市轨道办	参与规划部门对轨道交通沿线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选址论证报告等的审核论证工作。	
		市住建、城管、水利、生态环境、文化广电和旅游等部门及市供电公司	参与规划部门对建设项目基础设施承载力评价报告、选址论证报告等的审核论证工作。根据部门职责对有特殊要求的建设项目提出审核意见。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86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牵头制定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计划。组织编制、审查、报批、公布和修改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建设规划、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组织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备案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审查、报批、公布和修改城市综合交通规划、管网综合规划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等专项规划。参与由乡镇政府、有关部门、辖区政府、管委会组织编制的镇规划、乡村规划、专项规划、特定区域规划的编制与审查，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负责审查、上报各县（市）、矿区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备案管理工作。负责统筹近期建设规划，起草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相关政策，参与相关部门年度实施计划的制定。根据城市近期开发建设情况，提出统筹各项建设的规划意见。参与近期建设规划，负责依据近期建设规划制定土地收储和供应年度计划。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3.《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 （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4.《石家庄市城乡规划管理程序规定》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参与近期建设规划，依据近期建设规划制定旧城改造、城建投资年度实施计划及保障性住房建设年度计划。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参与近期建设规划，依据近期建设规划制定生态环境建设年度实施计划。	
		市轨道办	负责参与近期建设规划，依据近期建设规划编制轨道交通建设规划、轨道交通年度建设计划。	
		市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生态环境、应急、园林、公安、城管、轨道办、教育、卫健、体育、文旅、人防、民政、供电公司等部门	负责根据部门职责制定本部门专项规划编制计划。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报批、备案有关专项规划。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	
		鹿泉、栾城、藁城三区	负责组织编制乡镇规划、村庄规划，其中城关镇乡镇规划需报市政府审批。	
		开发区（新区）等特定区域管委会	根据职责要求组织编制、报批辖区内城乡规划。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87	调整完善征 地补偿	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	负责调整完善征地补偿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20修订版)第56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负责研究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的缴纳进行认定。	
88	城镇建设用 地规划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	负责依据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审核相关部门提出的拟改造范围，出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城中村改造和较大企业搬迁项目的规划要点，以及对依法划拨、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或变更土地使用性质的项目或地块核定规划条件。负责核定相邻地块的土地权属；依法依规组织国有土地出让、划拨等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3.《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 (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 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 意见》(中发〔2019〕18号)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出具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市教育、卫健、 文旅、住建、水 利等部门	负责对涉及其管理职能的建设项目规划条件、规划要点提出意见。	
89	市政工程规 划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	负责提出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工程规划设计要点；给出市政管线工程规划路由意见；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3.《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 (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 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 意见》(中发〔2019〕18号)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市政工程立项审批、核发施工、掘路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 局	负责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备案。	
		市轨道办	负责对位于轨道交通设施用地控制规划范围及轨道交通保护区内的市政工程设计方案是否符合轨道交通保护要求进行审查。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90	建筑工程规划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在规划建设用地范围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审定、对规划条件涉及的内容进行技术审查，办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3.《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4.《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5.《石家庄市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对位于文保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是否符合文物保护要求进行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与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施工图审查；负责对城中村改造项目居民回迁楼位置、规模等进行认定；负责对保障房项目及配建保障房项目设计方案进行保障房事项审查。	
		市教育局	负责对建设项目教育设施是否符合配套建设标准和要求进行审查。	
		市园林局	负责建设工程园林绿化设计方案审查。	
		市轨道办	负责对位于轨道交通设施用地控制规划范围及轨道交通保护区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是否符合轨道交通保护要求进行审查。	
91	乡村建设规划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乡村规划区内企业、公益事业、乡村公共设施、集中村民住宅工程和村民在新宅基地建设住宅的规划条件、审定设计方案；负责乡村农用地转用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3.《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各乡镇政府	负责对乡村建设工程进行初审；组织规划公示。	
92	既有建筑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审定既有建筑物外立面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方案；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使用性质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3.《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管理；负责既有建筑改变使用用途进行监督检查，对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用途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用途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93	不动产登记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指导监督全市不动产登记工作。拟定全市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拟定房屋等不动产测绘技术规范。负责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审核入库，并将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测绘成果和登记信息及行政管理需要的资料同步共享给相关部门。负责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建立健全全市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并与相关部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	1.《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9年7月16日修正版） 3.《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新建商品房、存量房屋买卖等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并将交易信息同步共享给不动产登记机构和税务机关，会同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房源真实性核验等交易、登记安全管理。会同相关部门拟定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协调不动产登记机构、税务机关落实限购、限售涉及的房源审查等具体执行措施。	
		市农业农村局	承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改革、管理，指导农村承包地权属纠纷调处。负责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遗留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市林业局	负责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管理市级国有林业资产；组织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林地；负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监督管理工作、森林资源资产管理等工作；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跨区（市）林权登记等工作。	
94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落实国家和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组织指导全市自然资源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工作。负责市本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指导监督区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1.《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号） 2.《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号）
		市水利局	负责水资源的统一配置调度和监督管理，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用于辅助河流水库等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资料。	
		市林业局	负责自然保护地、湿地、森林等监督管理，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用于辅助自然保护地、湿地、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资料。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95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组织、协调、指导开展核查排查、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
		市水利局	负责水库（坝、渠）等水利设施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防治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气象信息的收集，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干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防治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设项目管理及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以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指导协调旅游景区内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防治工作，负责防灾减灾知识宣传。	
		市教育局	负责督促指导学校内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防治工作，加强学生避险演练及相关宣传培训。	
96	改制企业土地资产处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会同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做好土地资产的处置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5.《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1〕44号
		市国资委	配合市直有关部门协调国有企业改制涉及土地使用权处置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企业改制涉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97	土地、矿产 违法案件查 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查处自然资源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协调、督查、督办有全市影响或跨区域的大案要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修订版）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4.《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强制拆除问题的批复》 6.《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的意见》 7.《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2008〕第3号） 8.《关于构建土地管理共同责任机制的意见》（石字〔2011〕7号） 9.《关于下放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205号） 10.《关于做好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下放乡镇和街道有关工作的通知》（冀自然资发〔2020〕32号）
		市行政审批局	根据部门职责，对未能通过用地预审的建设项目不予办理审批、核准手续；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项目不予办理渣土、房屋预售等相关手续；对违法用地项目不予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市公安局	负责受理查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违法建设、房屋违法销售行为行使处罚权。	
		市水利局	负责水资源管理并依法组织查处违法取水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县（市、区）查处宅基地违法行为。	
		市林业局	负责对林地、草原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占用林地（自然保护区除外）、草原行为。	
		市人民检察院	负责对公安机关或监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土地、矿产领域犯罪案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机关作出的罚款等涉及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处罚决定，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执行的，由人民法院负责组织实施。对没收、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退（交）还土地及限期治理、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等行政处罚决定，人民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或接收及后续管理工作。	
市供电公司	负责对违法企业采取断电措施。对不具备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项目不予办理有关用电手续、不予供电。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98	河道采砂管理	市水利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定期进行执法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由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法作出处理。	《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
		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水利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对涉及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事项依法作出处理。	
		市公安局	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负责水利部门移送的涉嫌非法采矿罪案件的审查、办理。	
		市财政、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等部门	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	
99	地下水监测	市水利局	负责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对地下水实施监测，协调地下水监测信息发布。	1.《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8号） 2.市水利局“三定”规定 3.市生态环境局“三定”规定 4.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定”规定 5.市农业农村局“三定”规定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组织监测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做好农业取用地下水量监测相关工作。	
		各部门建立完善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发布和共享地下水监测信息。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00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市水利局	负责市推进华北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抓好全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的组织领导等工作。制定取水井年度实施计划，负责取水井关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取水行为；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推进河湖清理整治常态化规范化，做好河湖补水相关工作；推进农村生活水源和农业灌溉水源置换工作；督导企业江水直供工程项目建设；牵头做好节水宣传教育，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作。	1.《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石字〔2021〕39号） 2.《石家庄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9〕-31） 3.《关于调整市政府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石政函〔2021〕70号） 4.《推进华北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21〕1号）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节水工作，推广旱作雨养种植、抗旱节水稳产配套技术、农业节水灌溉工程、调整农业种植结构等工作。督促指导县（市、区）有序关停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和高标准农田等覆盖范围内的灌溉取水井。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督促指导建成区公共供水管网建设与改造，扩大管网覆盖范围，指导供水企业配合辖区政府做好取水井关停单位的供水衔接和水源置换工作。负责大力开发利用再生水、加强主城区节水降损。	
		市委宣传部	会同水利部门宣传治水方针，做好节水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市发展改革委	牵头负责深化水价改革。负责规划全市产业布局，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牵头负责工业节水减排工作。大力推广节水新工艺、新技术和新产品，降低能耗和水耗。	
		市教育局	负责在学校、学生间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带动普及节水知识，营造良好节水氛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监督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的监督检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是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的责任主体，对本行政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负总责。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01	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	市水利局	负责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合理利用等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发布水资源信息。负责水资源保护的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水污染防治法》 3.《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4.《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 5.《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7.《治安管理处罚法》 8.《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9.《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0.《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水功能区划，负责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市级及以下水功能区水质监测，负责拟定全市水污染防治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加强河湖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组织实施全市水环境质量考核制度。承担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的协调与监督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对涉嫌违法、犯罪的水事案件立案查处；依法打击阻挠执法、暴力抗法或侵犯水行政执法人员人身权益等违法、犯罪活动。	
		部门间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六、市场监督管理类（共26项）				
102	汽车销售管理	市商务局	为汽车销售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1.《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2.《机动车登记规定》 3.《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管理规定（试行）》 4.《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5.《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7.《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8.《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9.《道路交通安全法》 10.《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市公安局	负责行业治安管理以及对公安交管部门批准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的汽车销售企业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的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汽车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的推行；对无照从事汽车销售的，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依法查处；负责汽车“三包”的售后监督管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失信企业相关信息，维护汽车销售行业秩序，保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机动车维修经营违法行为。	
		市税务局	负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为汽车销售经营主体提供《机动车发票》，做好发票管理及税收征管工作；对涉嫌虚开发票、偷逃税款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03	二手车交易管理	市商务局	为二手车交易管理主管部门，负责二手车交易监管，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二手车流通等行业政策法规；负责对已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进行备案。	1.《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2.《河北省二手车流通管理规定》 3.《机动车登记规定》 4.《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管理规定（试行）》 5.《治安管理处罚法》 6.《工商总局关于制定推行合同示范文本工作的指导意见》 7.《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8.《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9.《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市公安局	负责二手车行业治安管理以及公安交管部门批准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的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销售企业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的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二手车交易合同》示范文本的推广；依法查处无照从事二手车经营或开办二手车交易市场行为；负责二手车失信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维护二手车市场秩序，保护二手车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	
		市税务局	负责为经备案的二手车经营主体提供《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做好发票管理及税收征管工作。	
10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	市商务局	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管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1.《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 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20年第2号） 3.《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规〔2021〕528号） 4.《关于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职责和机构调整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7号） 5.《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6.《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主席34号令） 7.《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2021年18号令）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资源综合利用指导、回收零部件再制造等相关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符合条件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认定申请推荐工作，推动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业健康有序发展，规范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生产。	
		市公安局	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治安状况、买卖伪造票证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拆解活动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查处机动车维修业户承修已报废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等违法经营行为；负责道路运输车辆市场准入、退出管理，对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依法收回车辆营运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等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05	成品油经营活动管理	市商务局	为成品油经营行业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经营活动的监管和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成品油经营违法行为。	1.《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2.《关于向市行政审批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通知》(石政发〔2017〕8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8.《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9.《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号) 14.《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23号) 15.《消防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8.《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原址改、扩建许可；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变更审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新建、迁建)行政审批。	
		市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非法经营等涉油品犯罪；查处非法运输、存储成品油违法行为，查处利用散装汽油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查处清理整治行动中发生的妨害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活动。公安交管部门负责对运油车辆交通违法行为，以及拼装车、非法改装运油车辆予以依法查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成品油经营企业油品质量抽检；负责加油机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查处计量作弊违法行为；监督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价格政策执行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资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资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资格依法实施检查。并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违法违规行为。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加油站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配合其他职能部门查处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成品油经营企业油气回收装置的依法监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对乡镇(街道)依法查处违法用地加油站(点)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市税务局	负责成品油经营企业税收征管。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依法查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内的储油库、加油站点等单位的火灾隐患。	
	市气象局	负责对成品油经营企业防雷设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06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	市商务局	负责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包括：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备案管理工作、发行与服务管理工作、预收资金管理工作。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消费者权益纠纷等举报投诉事宜的处理。	
107	盐业管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全市流通领域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组织查处食盐专营重大违法案件及跨区域案件。	1.《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2.《食盐专营办法》 3.《河北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4.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定”规定 5.《关于明确食盐专营管理体制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增设盐业处的批复》（石机编〔2020〕88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流通领域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及执法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碘缺乏病防治和居民碘盐的监测工作。	
108	市级重要商品储备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粮食、食用植物油、食盐、食糖、棉花等生活资料储备，以及救灾物资、小包装应急商品等抗灾救灾物资储备。	《关于进一步健全市级储备制度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9〕1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市级药品储备管理工作。	
		市商务局	负责肉类、蔬菜等生活资料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有关工作。	
		市供销社	负责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储备。	
		市水利局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救灾备荒种子、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等抗灾救灾物资储备。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09	省市肉菜储备管理	市商务局	负责省市肉菜常规储备、临时储备、储备投放工作组织实施，对省市肉菜储备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督导承储企业按有关规定做好承储、投放相关工作，委托第三方公检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储备肉菜公检。	1.《河北省省级肉类储备管理办法（试行）》 2.《河北省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预案》 3.《关于进一步健全市级储备制度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9〕1号） 4.《关于冬春蔬菜储备的实施意见》（石政办发〔2018〕33号）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市级肉类储备计划的编制、监督、协调，提出市级冻猪肉临时储备收储计划，做好日常肉菜价格监测预警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协助做好储备肉菜质量检测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负责开辟绿色通道、为储备肉菜投放车辆发放通行证，保证通行畅通。	
110	药品流通行业管理	市商务局	负责药品流通行业相关发展工作。	1.市商务局“三定”规定 2.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定”规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	
111	酒类流通行业管理	市商务局	负责酒类流通发展和促进工作。	1.市商务局“三定”规定 2.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定”规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112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	市医疗保障局	负责统筹研究制定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政策，合理确定和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1.《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医保发〔2019〕79号） 2.《关于印发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医保规〔2019〕6号） 3.《关于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冀价医〔2016〕211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加强行业监管和医疗机构内部管理，制定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政策措施。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13	机动车维修经营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维修行业管理，做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工作。	1.《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2.市交通运输局“三定”规定 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定”规定
		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共同做好机动车排放检验、排放达标维修、维修复检等工作，建立数据信息共享机制。	
11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备案和行业管理工作。	1.《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 2.市交通运输局“三定”规定 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定”规定
		市公安局	负责做好交通公安学考衔接工作，实现信息共享、互联互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河北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推行工作。	
115	进入市场的陆生野生动物管理	市林业局	负责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116	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利用管理	市林业局	负责指导认定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利用资格，并依法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3.《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人工饲养或合法捕获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开展防疫、检疫。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申请对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利用管理的外资单位进行登记注册。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依申请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利用的内资市场主体进行登记注册。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17	出版印刷业 监督管理	市新闻出版局 (市版权局)	负责印刷、复制、出版、发行、版权等行业的监督管理,并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出版管理条例》 2.《印刷业管理条例》 3.《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4.《关于加强治理销售盗版及非法出版物游商地摊和无证照经营行为的通知》 5.《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市内四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全市文化市场重大案件和跨区域案件。	
118	旅游市场综合 监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牵头组织对旅游市场秩序的整治工作;负责对组织“不合理低价游”、强迫和变相强迫消费、违反旅游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和查处;联合相关部门组织查处“黑社”、“黑导”等非法经营行为;主动配合参与打击涉及旅游行业的“黑车”、“黑店”等非法经营行为;负责对旅游演出、娱乐场所文化经营活动等方面的投诉处理和案件查处等;负责对涉及其他职能部门职责的投诉及案件进行转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旅行社条例》 3.《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5.《河北省旅游条例》 6.《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8.《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6〕5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负责对旅游市场中的虚假广告和产品质量等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旅游市场价格行为监管,查处旅游行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欺诈宰客、低价倾销,收集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线索,上报省局研判;依法对旅游场所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对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及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等;负责对旅游餐饮服务单位的食品卫生安全实施监管。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对利用公共资源建设景区门票及景区内交通工具等另收费项目,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严格控制价格上涨。	
		市公安局	负责旅游经营单位的治安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在旅游景区、旅游交通站点等侵害旅游者权益的违法犯罪团伙,及时查处强迫消费、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等。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对交通运输部门在管养公路沿线范围内依法设置的景区、景点指示牌被遮挡的投诉处理等。	
		市民宗局	负责宗教旅游场所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规范宗教旅游场所燃香活动。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依据《传染病防治法》《传染病防治实施办法》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对旅游经营单位的公共场所及公共场所内部的从业人员卫生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执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19	营业性演出经纪机构监督管理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营业性演出监督管理工作。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3.《河北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市公安局	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范畴的营业性演出的安全许可和安全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营业性演出广告内容存在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行为予以查处。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性活动审批（省委托）。	
12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石家庄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石政函〔2019〕96号）
		市公安局	负责监督、检查、指导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的监督管理，按照消防安全“三级管理”要求，对公安机关监管范围内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实施消防监督管理，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展监督、检查，指导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发挥综合监管职能，协调指导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相关场所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部门职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处罚。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21	旅行社 监督管理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负责旅行社经营业务范围、经营行为、管理制度、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对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接收旅行社报送经营和财务等统计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旅行社条例》 3.《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4.《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6.《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 7.《旅游汽车服务质量标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服务信息含有虚假内容或者作虚假广告的、以低于旅游成本的报价招徕游客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依法给予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旅游包车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负责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效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旅行社设立许可、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导游证核发等工作。	
122	星级旅游饭店 监督管理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按照国家标准对旅游饭店实行星级评定和星级复核制度，并建立规范的动态管理和市场退出机制。组织实施本地区三星级饭店的星级评定和复核工作；做好四、五星级饭店的推荐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3.《河北省旅游条例》 4.《<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实施办法》（旅监管发〔2010〕234号） 5.《石家庄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石安委〔2021〕7号） 6.《石家庄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石政函〔2019〕96号）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星级旅游饭店公共场所及内部从业人员卫生违法行为的监督执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星级旅游饭店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负责旅游餐饮服务单位的食品卫生安全监管。	
		市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对星级旅游饭店经营单位的治安进行监督管理。按照消防安全“三级管理”要求，对公安机关监管范围内的场所、经营单位实施消防监督管理，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发挥综合监管职能，协调指导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相关场所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23	A级旅游景区 监督管理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担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点）推荐、初审工作；负责3A级及以下旅游景区（点）评定、复核工作；对旅游景区开放、价格和流量控制、应急预案进行指导。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8.《河北省定价目录》 9.《石家庄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石安委〔2021〕7号） 10.《石家庄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石政函〔2019〕96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对A级旅游景区内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对利用公共资源建设景区门票及景区内交通运输价格进行定价。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组织和协调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日常监管。	
		市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做好旅游景区安全生产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监督、指导旅游景区地质灾害监测和防治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发挥综合监管职能，协调指导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相关场所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A级旅游景区的治安监管，按照消防安全“三级管理”要求，对公安机关监管范围内的场所、经营单位实施消防监管，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24	文物保护监督管理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为全市文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指导和管理文物、博物馆事业，组织指导文物的保护抢救、考古发掘和开发利用工作；负责文物行政执法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市公安局	对文物保护单位防盗设施建设进行指导；负责依法打击文物盗窃、盗掘、走私和隐匿等犯罪行为。按照消防安全“三级管理”要求，对公安机关监管范围内的场所、经营单位实施消防监督管理，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发挥综合监管职能，协调指导有关部门、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对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和文物机构违法经营活动进行查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文物保护的需要，会同文物行政部门确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并纳入规划。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在征得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负责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及设计方案进行审批和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的，或者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治理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125	价格收费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负责价格和收费公示形式的监制；负责价格行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以及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价格紧急措施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违反明码标价规定、依托国家机关强制服务并收费、行政事业性乱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石家庄市机构改革方案》（石字〔2018〕36号） 2.《关于组建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的通知》（石机编〔2018〕50号）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对价格和收费政策进行政策解读；负责通过成本监审、严格定价程序、推进信息公开以及跟踪评估等方式对政府制定的收费和服务价格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26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拟订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制度和措施，依法对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交易主体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网络市场监测工作，组织开展电子交易商品质量的抽查检验；组织指导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办理须由市本级查处的案件及本行政区域内重大疑难案件和跨区域案件。负责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平台的建设，固定、提取涉嫌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的电子数据证据，为网络市场监管提供技术指导。	1.《电子商务法》、 2.《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6.《著作权法》 7.《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8.《旅游法》 9.《税收征收管理法》 10.《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1.《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
		市公安局	负责监管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中涉及违反治安管理及刑事违法行为。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依法为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办理注册登记。负责互联网医院设置审批及职业登记、医疗机构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医疗机构申请互联网诊疗活动准入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中涉及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的监管，对涉及新闻出版（版权）、电影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市税务局	负责监管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中涉及违反纳税义务、税金收登记等税收征收管理法律中规定的行为。	
		市邮政管理局	负责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中相关邮政、快递企业及寄递环节的监管。	
		市商务局	负责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中涉及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拟订全市电子商务发展相关政策、规则、措施并组织实施。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27	劣质散煤管控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牵头劣质散煤管控工作，负责散煤销售网点质量监管，查处散煤无照经营和违法运销行为。	《石家庄市2021年强化劣质散煤管控工作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巩固外来煤洗选治理成果，确保洁净煤兜底保供，规范劣质散煤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划定禁燃区范围、散煤燃用单位监管、农村地区散煤复燃监管。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指导县（市、区）严格散煤经营网点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现有工业散煤销售网点存在的违法占地行为查处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省煤检站车辆拦截和劝返，联合开展散煤运销查处。	
七、公共卫生类（共13项）				
128	预防接种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	为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免疫规划疫苗的领取、分发、预防接种和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管理，疫苗储存、运输的技术指导；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4号） 3.《关于改革和完善疫苗监管体制》 4.《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5.《关于改革和完善疫苗监管体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33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疫苗储存、运输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监督检查。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2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	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并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实际需要，提出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建议。负责组织制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方案；统一组织实施预防控制和应急医疗救治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的建议。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2.《河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市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单位，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舆论引导，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宣传报道和防病知识普及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市级药品储备管理相关工作。	
		中铁北京局石家庄办事处	负责协调区域内火车站加强与属地联防联控工作，根据属地协查通知，将确诊、疑似病例移交指定的医疗机构处理，防止传染病通过铁路运输的环节传播，确保铁路安全畅通，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协调疫区铁路单位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市政府外事办	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涉外事务，接待国际组织考察等方面工作。	
		市林业局	负责组织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监测，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趋势等预警信息；协助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迅速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市教育局	负责与卫生部门密切配合，组织实施各类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协助卫生行政部门落实强制隔离措施，依法、及时、妥善处置有关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2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维护市场秩序；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的监督管理。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2.《河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市民政局	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的社会捐赠资金、物品接收工作，负责赈灾资金和物资的筹集、发放及管理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群体实行低保、特困或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督促殡仪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传染病患者遗体的运送和火化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督促辖区内客运公司及市公交总公司履行主体责任，按照防疫要求对其所有车辆进行消毒，做好疫情期间医务人员转运及疫区紧缺物资运力的调配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组织做好家畜家禽疫病防治工作，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的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	
		市商务局	负责组织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做好参加本部门组织的经贸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报告工作。	
		石家庄机场海关	组织做好石家庄机场口岸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的出入境卫生检疫、口岸传染病监测、口岸卫生监督、入境客运航空器终末消毒监督和固液体废弃物处理监督工作。	
		市轨道办	负责做好地铁站和车辆的卫生消毒、乘客健康监测等各项防控措施落实。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组织做好旅游团组及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海内外旅游团队中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	
		市医疗保障局	负责研究制定和完善医疗救助政策，做好医疗救助政策的贯彻落实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情况。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30	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	市卫生健康委	承担市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建立完善孕产期全程服务管理、B超管理、定点凭证引产管理等制度，加大“两非”案件的查处力度。	1.《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计委令第9号） 2.《关于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的意见》（国计生发〔2002〕111号） 3.《国家六部委关于印发<集中整治“两非”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人口宣教〔2011〕69号） 4.《河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 5.《关于广泛开展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的意见》（冀政办〔2006〕8号） 6.《关于进一步做好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的通知》（冀政办函〔2012〕65号） 7.《关于石家庄市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协调指导小组更名及职责调整的通知》（市政办函〔2012〕48号） 8.《关于调整石家庄市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成员的通知》（市计育领〔2014〕2号）
		市公安局	负责提供分性别的户籍人口出生变动统计数据；会同相关部门联合查处“两非”案件；依法打击溺弃婴儿等违法犯罪行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对药品零售企业违规销售终止妊娠药品行为的监管；会同相关部门联合查处“两非”案件组织定期巡查。	
		市委宣传部	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广泛开展以促进社会性别平等为重点的宣传倡导活动，引导群众逐步消除性别偏好。	
		市教育局	创造条件鼓励、帮助女孩上学。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法律法规政策，促进妇女就业。	
		市统计局	负责提供出生人口性别比数据。	
		市妇联	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关爱女孩行动，营造全社会关爱女孩的良好氛围；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关爱女孩活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的群众性活动。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31	重大疾病防控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	为重大疾病防控工作主管部门，负责重大疾病防控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市地方病防治工作规划、实施方案和有关技术标准，开展预防控制、监测工作并组织实施。	1.《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17号） 2.《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病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 3.《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457号）
		市水利局	负责做好农村供水发展规划，落实水源型氟中毒村改水措施。	
		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人畜共患病的防控和健康教育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	负责协调指导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公益宣传教育；指导有关部门实施重大传染病防治及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市教育局	负责组织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重大传染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	
		市科学技术局	将重大传染病重点科研项目优先列入市科技计划支持范围；支持开展重大传染病防治的疫苗、诊断试剂、治疗药品等研发工作；支持开展中、西医治疗重大传染病新技术、新方法的研发工作；支持开展重大传染病防治科技信息的收集、分析与交流工作。	
		市商务局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出国劳务人员重大传染病防治知识培训教育。	
132	疾病应急救助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指定基金经办管理机构，指导基金经办管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基金支付申请材料初审工作，牵头做好申请材料联审工作，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财政、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加强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管理，对工作开展不力、弄虚作假、虚报漏报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石政办发〔2014〕24号） 2.《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石财社〔2014〕167号） 3.《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医疗机构疾病应急救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石卫医政〔2014〕12号） 4.《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石卫医政〔2014〕15号） 5.《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石卫规〔2019〕1号）
		市医疗保障局	负责保障参保患者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协助基金经办管理机构共同做好对患者有无负担能力的鉴别工作；负责完善现行医疗救助制度，将救助关口前移，加强与医疗机构的衔接，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患者进行救助，做到应救尽救。	
		市公安局	负责协助医疗机构和基金管理机构核查患者身份；配合医疗机构对逾期不处理尸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协助基金经办管理机构共同做好对患者有无工伤保险鉴别工作；配合卫健部门做好联审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33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全市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督监测，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生产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 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市水利局	负责指导农村饮用水卫生安全管理工作，指导供水单位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监督城市供水水质监测工作，负责指导供水单位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人员上岗的资格和水质日常检测管理工作。	
134	职业卫生监督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指导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负责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以及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监督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关于职业卫生监督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冀机编办〔2011〕25号） 3.《河北省职业健康监察机构备案管理办法》（冀卫规〔2019〕3号） 4.市卫生健康委“三定”规定
		市民政局	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纳入救助范围。	
		市总工会	负责监督用人单位维护职业病工伤人员的合法权益。	
		市医疗保障局	负责研究制定和完善医疗救助政策，做好医疗救助政策的贯彻落实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情况。	
13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预防处置与服务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和医疗救治，参与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重精神患者的应急处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2.《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现场应急联动处置机制》（石综治办〔2021〕46号） 3.《石家庄市委政法委等八部门印发石家庄市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摸排管控的工作方案》
		市公安局	负责协调指导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处置；指导县级公安机关搜集汇总卫健、民政、司法、残联等部门摸排的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提供至县本级卫健部门；协调指导县级公安机关会同卫健部门依法履行有关送诊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36	重大动物疫情扑灭	市林业局	协助兽医主管部门督导相关县（市、区）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发现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会同有关部门督导相关县（市、区）及时采取现场隔离等措施。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制定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防控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实施封锁等建议；负责向毗邻地区通报疫情；负责紧急组织调拨疫苗、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等；负责提出启动、停止疫情应急控制措施建议；组织对扑疫及补偿等费用和疫情损失的评估。	
137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市医疗保障局	负责研究制定和完善医疗救助政策，做好医疗救助政策的贯彻落实及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实施细则的通知》（石政办发〔2016〕78号）
		市乡村振兴局	负责脱贫人口认定工作。督导县级乡村振兴部门按时限向同级医保部门和医保经办机构提供脱贫人口相关数据。	
		市民政局	负责按规定做好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等的认定工作，核发特困人员和低保人员证件，按规定向医保部门和医保经办机构提供相关数据。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严格落实医疗救助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及时享受到相应待遇，加强医疗保障救助对象认定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残联	负责丧失劳动能力的一级和二级残疾人员的身份认定及证件核发；及时向医保部门和医保经办机构提供一级和二级残疾人员名单等。	
		市财政局	负责医疗救助基金的监管，按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医疗救助基金的预算和拨付。	
		市审计局	负责加强对基金（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38	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实施	市医疗保障局	负责年度参保扩面目标的制定及落实工作；对全民参保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考核评估。	1.《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实施办法的通知》（石政发〔2016〕59号） 2.《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全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石医保字〔2020〕72号）
		市税务局	承担居民医保费用征缴主体责任。做好居民医保征缴工作，按规定及时将征缴的居民医保费用缴入国库。	
		市民政局	负责按规定做好特困供养人员、低保人员等认定工作，核发特困人员和低保人员证件，按规定向经办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参保人员的信息数据共享交换。	
		市乡村振兴局	负责按规定做好脱贫人口认定工作，做好人员信息数据共享交换工作。	
		市残联	负责落实特殊困难残疾人群身份认定和人员信息数据共享交换。	
139	医疗服务违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的查处	市医疗保障局	对定点医疗机构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分解住院、挂床住院；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产生的医保费用，医保经办机构不予支付或予以追回，并将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移交卫健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1.市医疗保障局“三定”规定 2.市卫生健康委“三定”规定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医疗机构“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分解住院、挂床住院；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调查和处理工作。	
140	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查处	市医疗保障局	负责依法查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待遇）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1.市医疗保障局“三定”规定 2.市公安局“三定”规定
		市公安局	对医保部门移送的欺诈骗保违法犯罪线索，依法进行审查，按照情节轻重给予治安或者刑事处罚。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八、公共管理和服务类（共55项）				
141	城市居民养犬管理	市公安局	负责办理养犬登记以及养犬登记的变更、注销、年检；建立智慧养犬管理服务系统，做到相关单位之间信息共享，为公众提供养犬信息服务；设置并管理犬只留检场所；禁养犬的处置，弃养犬、流浪犬的收容；受理、处理有关举报和投诉，查处犬只扰民、伤人等事件；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犬只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对人用狂犬病疫苗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对医疗机构人用狂犬病疫苗的储备、接种以及被犬只咬伤人员的及时救治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做好人患狂犬病疫情的监测、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预防和控制狂犬病在人群中的传播流行。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犬只的免疫、检疫等相关管理工作。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指导和监督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设置犬只禁入标识，查处破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违法养犬行为，协助公安机关查处无证养犬、违法携犬外出等违法行为。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负责将养犬管理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体系，配合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做好所辖区内的养犬管理工作，防止疫情传播，协调处理养犬纠纷，依法行使法律法规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的各项权力。	
		各社区居委会、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以及物业服务单位	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和犬只免疫工作，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对违法养犬行为进行劝阻，依法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纠纷。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42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市教育局	负责规范校外教育培训发展，承担面向中小學生（含幼儿园儿童）的校外教育培训管理工作，指导各县（市、区）组织实施校外教育培训综合治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校外教育培训综合执法工作。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
		市行政审批局	指导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工作；负责做好市本级营利性培训机构的法人登记工作。	
		市体育局	负责制定体育类培训机构的设立标准并牵头做好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价格、广告和餐饮服务等方面监管工作，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负责指导银行等机构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风险管控工作。	
143	差别电价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限制类生产设备（生产线、工艺）用电实行差别电价政策；负责钢铁、铁合金行业淘汰类、限制类生产设备（生产线、工艺）甄别认定工作；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淘汰类、限制类生产设备（生产线、工艺）名单，按规定程序制定差别电价加价标准。	1.《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价格〔2014〕845号） 2.《河北省物价局关于落实差别化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冀价管〔2016〕66号） 3.《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发改价格〔2017〕438号） 4.《河北省差别电价收入收缴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发改产业〔2014〕572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对水泥、电石、烧碱、黄磷、锌冶炼行业淘汰类、限制类生产设备（生产线、工艺）甄别认定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差别电价执行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国网石家庄分公司	负责落实差别电价政策。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44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	1.市发展改革委“三定”规定 2.市卫生健康委“三定”规定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落实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全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145	物流体系建设及监管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协调、管理、推动口岸建设和物流业发展，组织推动国际航线、国际班列的开行，以及重大物流园区和物流项目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物流体系建设，协调推进重点物流项目；指导、管理和协调全市物流发展工作；指导、促进重点物流企业发展；承担现代物流技术的推广工作。	1.市交通运输局“三定”规定 2.市发展改革委“三定”规定 3.市商务局“三定”规定 4.市邮政局职责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调规划全市综合运输体系建设，组织协调相关运输方式的合理布局 and 有效衔接；建立完善交通运输行业联运服务体系；负责有关物流市场管理及安全生产监管。	
		市商务局	负责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商贸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拟订城乡市场和流通网络规划和政策建议，负责推进商贸物流体系建设，加强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产销衔接和农超对接工作。	
		市邮政局	负责对邮政市场及邮政普遍服务和机要通信等特殊服务的监督管理；负责行业安全生产监管、统计等工作。	
146	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局	对符合撤销、丧失教师资格情形的当事人作出撤销、丧失教师资格行政处罚决定。	1.《河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教师资格工作司关于进一步规范教师资格丧失和撤销工作的通知》（冀教师函〔2020〕15号） 2.《关于向市行政审批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通知》（石政发〔2017〕8号）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教师资格认定、历史数据变更、申请表补办、证书补换发、教师资格认定系统内教师资格撤销、丧失操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47	两免一补、三免一助等学生资助政策落实	市教育局	负责义务教育“两免一补”、高中段“三免一助”等学生资助政策评选发放。	1.《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实施细则》（冀教财〔2019〕49号） 2.《河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冀教财〔2017〕72号） 3.《河北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暂行办法》（冀教财〔2017〕2号）
		市乡村振兴局	负责建档立卡家庭及建档立卡家庭学生身份认定。	
		市民政局	负责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认定。	
		市残联	负责残疾家庭学生和残疾学生认定。	
148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市教育局	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工作，负责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报到工作，会同市人社局等部门拟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1.市人社局“三定”规定 2.市教育局“三定”规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负责非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报到工作；牵头拟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149	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1.《关于向市行政审批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通知》（石政发〔2017〕8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基础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审批管理的通知》（冀教政法[2019]34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4.《河北省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办法》
		市教育局	负责出具申请学校是否符合当地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明确意见；负责高中段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对民办学校无实际招生、办学行为的情况进行通报；对年检不合格的，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50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市科学技术局	负责全市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的日常管理，负责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负责本市技术市场统计和分析工作。	1.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2.《河北省技术市场条例》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税务局	对企业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经登记符合条件的技术合同，由企业自主申报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并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5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科学技术局	负责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业务中A类、B类外国人来石人员工作许可证的管理、审验、发放工作。	1.市科学技术局“三定”规定 2.市人社局“三定”规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C类外国人来石人员工许可证管理、审验、核发工作。	
152	科技研发市级专项资金管理	市科学技术局	组织市级科技研发专项资金项目的论证、评审、实施、验收等管理工作，对专项资金项目、相关数据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监督。组织开展市级科技研发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及监督检查。	1.《预算法》 2.《河北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市财政局	牵头制定市本级科技研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开展科技研发市级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153	宗教团体管理	市民宗局	负责对全市宗教团体的设立提出意见，并做好宗教团体的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宗教事务条例》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宗教团体成立、变更和注销的审核登记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宗教团体年检。	
154	大型宗教活动监管	市民宗局	负责对举办的大型宗教活动进行审批及监管。	《宗教事务条例》
		市公安局	对能否举办大型宗教活动提出意见，在举办期间做好治安、交通等方面的监督指导工作。	
155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审批	市民宗局	负责宗教活动场所审核审批。	1.《宗教事务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实际需要，将宗教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56	娱乐场所管理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监管，依法查处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行为。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市公安局	负责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对监管范围内的娱乐场所实施消防监管，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市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展对娱乐场所实施消防监督管理，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157	对市内四区违反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市体育局	负责市级公共体育设施的日常监管，对县（市）、区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1.《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石办法〔2019〕15号） 2.《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市内四区对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处罚；负责市内四区对违反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行为的处罚。	
158	外国记者、港澳记者来石采访的引导、管理与服务工作	市政府外事办	负责协调管理外国记者来石采访事宜，及时上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7号》
		市委宣传部	负责制定对外宣传口径；必要时举办新闻发布会。	
		市公安局	负责对违法采访的外国记者依法予以制止和处理。	
159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石活动及我市民间组织参加国际非政府组织活动的管理工作	市政府外事办	协调管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在石采访事宜，汇总研判情况及时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市公安局	牵头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对违法和有渗透倾向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在石活动进行制止和处理。	
		市民政局	负责对在石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依法登记。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60	社会救助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牵头社会救助相关工作。承担全市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日常工作；综合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困难群众社会救助的综合性政策建议；研究制定和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规定；研究制定和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规定；研究制定和完善临时救助政策规定。	《关于建立石家庄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2021〕-21）
		市乡村振兴局	负责建档立卡人口的认定，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政策与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工作。	
		市残联	做好残疾人相关情况的摸底排查和数据统计，负责提供社会救助申请人的残疾状况等信息，为困难残疾人社会救助政策制定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研究制定困难群众就业、社会保险、社会保障等优惠政策。	
		市医疗保障局	研究制定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相关政策。	
		市教育局	制定和完善社会困难群众子女教育资助的政策；指导督促各教育机构落实有关政策。	
		市应急管理局	研究制定受灾群众的认定和救助等相关政策，负责相关政策的落实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研究制定住房困难群众住房保障等相关政策；负责提供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所需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信息，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社会救助信息核查比对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制定和调整价格时，充分考虑社会各方面的承受能力，对困难群众采取相应价格优惠措施。	
		市信访局	指导县级信访部门进一步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信访工作机制，畅通信访渠道。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妥善处理群众信访反映的涉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重大事项。	
		市司法局	加大对困难群众的法律援助力度；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困难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积极通过法律渠道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市总工会	参与制定社会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政策；维护困难职工的合法权益；指导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帮困活动。	
市妇联	积极开展贫困妇女家政和手工技能培训，积极开展贫困妇女“两癌”救助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6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市民政局	负责拟订全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指导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做好相关工作，并进行监督管理。	《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石办发〔2019〕2号）
		市教育局	负责安排流浪乞讨适龄未成年人到救助管理机构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调剂安排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对于不适合入校接受教育的，要支持救助管理机构开展替代教育，做好教育矫治工作。	
		市公安局	承担街面巡查和转介任务，强化街头巡查管理和解救工作；依法对救助和托养机构治安工作进行监管，指导做好内部安全管理工作。	
		市司法局	指导各有关部门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加强民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预防和减少因民间纠纷引发流浪乞讨现象，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组织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技能培训和就业帮扶工作。为已落实户籍的长期滞留人员依法办理社会保险。	
		市残联	负责为已由政府安置的长期滞留的流浪乞讨人员中符合评残要求的人员办理残疾证，确保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享受残疾人相关福利政策。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承担街面巡查和转介任务，依法依规做好防范和处理街头流浪乞讨人员违反城市管理的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指导各汽车站运营单位对汽车站内流浪乞讨人员的劝导救助。	
		市国资委	负责监管企业所属汽车站内和地铁内流浪乞讨人员的劝导救助，并为救助管理机构送返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乘车方便，畅通进站购票渠道。对于特殊时期、大规模救济、救助提供应急专用通道或绿色通道。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对救助和托养机构的疾病防控和内设医疗机构进行监管。	
		市医疗保障局	负责为已由政府安置的符合参保条件的长期滞留的流浪乞讨人员办理医疗保险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救助和托养机构内设食堂食品和药品的安全监管，督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完善食品药品安全制度。	
		市轨道办	负责地铁车站内流浪乞讨人员的劝导救助，为救助管理机构送返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乘车方便。	
市火车站	负责火车站内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劝导，为救助管理机构购买乘车凭证和接送流浪乞讨人员进出站提供乘车方便。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62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拟订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相关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培育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牵头协调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重大事件、恶性案件处置工作。	1.《未成年人保护法》 2.《关于成立石家庄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石家庄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
		市教育局	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依照相关规章制度，落实对未成年学生在校期间各项权益的保护职责；落实义务教育保障长效机制，帮助留守、困境、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推进控辍保学工作，加强对不良行为未成年学生的管理教育；强化师德师风建设，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加强安全管理和工作保障。	
		市公安局	负责依法打击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对互联网上涉未成年人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查处，督促网络运营者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义务；负责开展“打拐”专项行动，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重点人群的户籍登记工作；建立健全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系统，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人员入职查询规定；做好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场所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保障工作。	
		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依法依规查处利用属地网络平台从事危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身心健康的行为；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指导监督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网络保护工作；指导属地网络媒体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工作。	
		市司法局	负责做好未成年服刑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专门矫治教育工作；依法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监督用人单位落实禁用童工规定，监督娱乐场所落实禁用未成年人规定；按照职责任务分工指导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落实从业人员准入查询和定期查询违法犯罪记录的规定。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未成年人卫生保健和营养指导服务工作，督促指导医疗机构接收救治遭受侵害或意外伤害的未成年人，协助做好伤情鉴定等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服务、重病未成年人医疗救治和残疾未成年人康复医疗工作，做好被遗弃儿童救治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	指导各县（市、区）做好未成年人基本医疗保障工作，落实符合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医疗救助政策；根据国家、省医保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实施29项基本医疗保险医疗康复项目目录。	
		市妇儿工委	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做好保障儿童权利、促进儿童发展工作；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妇儿工委做好保障儿童权利、促进儿童发展工作。	
		市残联	负责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为符合条件的儿童提供手术、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服务；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监管工作；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残疾儿童教育安置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63	养老机构综合监管	市民政局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备案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3.《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4.《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5.《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25号） 6.《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进一步优化养老服务业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65）
		市委编办	负责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进行登记管理。	
		市公安局	负责查处扰乱养老服务机构工作秩序，故意伤害、虐待老年人等侵犯老年人人身权利，以及以养老服务为名实施非法集资和诈骗等侵犯老年人财产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人口管理信息的共享应用，提升服务管理效率。	
		市财政局	负责会同发展改革、民政部门依法对养老服务机构奖补资金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依照职责权限做好院校外和技工院校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对乡镇（街道）依法依规监督检查养老服务机构用地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社会力量设立的公益性、经营性养老服务机构以及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对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进行审批。负责加强养老服务信用信息的共享应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督导各县（市、区）做好已办理施工许可的养老服务设施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指导督导各县（市、区）做好养老服务设施的消防审验和备案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	依法负责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聚集性传染病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和应急工作。依法负责采集、汇聚、存储、应用、共享老年人基本健康医疗数据。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63	养老机构综合监管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程序提请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将养老服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纳入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年度安全生产考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3.《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4.《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5.《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25号） 6.《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进一步优化养老服务业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65）
		市消防救援支队	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市审计局	负责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查处养老服务机构价格违法行为，会同民政部门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特种设备安全、食品药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负责对监管领域内地方金融组织参与养老服务市场相关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	负责对纳入医保定点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164	监护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未成年子女生活和帮扶工作	市司法局	负责指导《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与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帮扶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工作；为未成年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做好监护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生活照料和帮扶工作。	《关于开展“为了明天-全国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关爱行动”的通知》（综治委预青领联字〔2006〕1号）
		市民政局	负责做好监护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生活照料和帮扶工作。	
		市关工委、团市委、市公安局、市妇联等部门	根据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救助、帮扶、教育等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65	殡葬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推进殡葬改革，拟订全市殡葬政策；负责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做好相关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	《关于建立石家庄市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石殡联办〔2019〕1号
		市民宗局	指导各地会同民政部门依法规范寺庙等宗教活动场所建设骨灰存放设施等行为，建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查处借宗教名义违规建设、经营骨灰存放设施等违法行为；教育引导少数民族推进殡葬改革。	
		市公安局	负责维护殡葬改革执法秩序，依法打击阻碍干扰殡葬执法、破坏殡葬设施等行为；查处丧事和祭祀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和私自改装车辆运输遗体的行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对违法占地兴建殡葬设施和乱埋乱葬占用耕地林地建坟行为进行查处。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殡葬活动的生态环境监管，指导殡葬环保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对治丧活动中营利性演出活动的监管，依法规范丧事演出活动。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对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的监督管理，指导殡葬服务单位搞好殡葬设施设备以及服务场所的消毒防疫工作；规范医院死亡病人遗体处理程序，督促医疗机构按规定做好死亡病人遗体的处理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对殡葬服务收费实施监管，查处乱收费行为；配合查处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施和生产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传销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违法行为。	
		市林业局	负责对乱埋乱葬非法占用林地、草地和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的行为进行处罚，严禁毁林毁草建墓。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占道销售丧葬用品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做好殡葬设施建设和从事殡葬服务机构的行政审批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66	尸体出入境运输管理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对医疗机构出具《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的监督管理。	1.《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划法〔2013〕57号) 2.《关于尸体运输管理的若干规定》(民事发〔1993〕2号) 3.《关于遗体运输入境事宜有关问题的通知》(民事发〔1998〕11号) 4.《尸体出入境和尸体处理的管理规定》(2006年8月1日起施行)
		市公安局	负责出具非正常死亡的证明书。	
		市民政局	外国人、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其尸体或骨灰运出境外或运进中国境内安葬者,应由其亲属、所属驻华使领馆或接待单位申报,经死亡当地或原籍或尸体安葬地的市民政部门同意。	
		市政府外事办	外国人、港澳同胞,其尸体或骨灰运出境外或运进中国境内安葬者,应由其亲属、所属驻华使领馆或接待单位申报,经死亡当地或原籍或尸体安葬地的市外办同意。	
		市台办	台胞,其尸体或骨灰运出境外或运进中国境内安葬者,应由其亲属、所属驻华使领馆或接待单位申报,经死亡当地或原籍或尸体安葬地的市台办同意。	
		市交通运输局	协助民政部门管好尸体运输工作。	
167	刑满释放和解除矫正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市司法局	负责指导检查全市安置帮教政策执行工作;指导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矫正对象衔接工作;指导做好安置帮教对象职业技能培训、教育帮扶工作;指导做好安置帮教对象困难救助工作。	《关于加强刑满释放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石司〔2015〕96号)
		市公安局	负责将因故意违法犯罪被刑满释放不满五年的进行列管;协助安置帮教机构做好刑满释放人员教育改造工作;依托公安信息系统,健全完善刑满释放人员信息管理。	
		市民政局	负责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安置帮教对象纳入低保、特困或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保障范围。	
		市医疗保障局	指导做好刑满释放和解除矫正人员的医疗救助政策及社会保险政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做好就业服务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68	社区矫正工作	市司法局	负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负责检查、监督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负责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区矫正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
		市教育局	负责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完成义务教育提供条件；推进中小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和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学校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市公安局	对看守所留所服刑罪犯拟暂予监外执行的，核实并确定社区矫正执行地；对社区矫正对象予以治安管理处罚；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处置突发事件；协助社区矫正机构查找失联社区矫正对象；执行限制社区矫正对象出境的措施。	
		市民政局	负责对暂时遇到生活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提供临时救助，帮助符合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落实社会保障措施。	
		市卫生健康委	指导做好对罪犯的病情诊断、妊娠检查和保外就医社区矫正对象的病情复查工作。	
		团市委	依法协助相关单位和社区矫正机构做好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	
		市妇联	指导各级妇联组织依法维护社区矫正对象中女性的合法权益，为女性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必要的帮扶。	
169	就业创业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牵头制定稳就业、保居民就业政策措施，推动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指导和规范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完善就业援助制度。	《石家庄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石就字〔2020〕3号）
		市教育局	负责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培育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就业指导队伍建设。	
		市公安局	负责放开放宽城镇落户条件，简化落户手续；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等工作，化解矛盾和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70	戒毒康复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吸毒人员查处、动态管控工作。依法对吸毒人员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决定吸毒成瘾严重人员强制隔离戒毒，负责其前期生理脱毒，3-6个月后转入司法机关所属戒毒所。组织、协调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公布） 2.《戒毒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7号）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中发[2014]6号） 4.《关于加强戒毒康复人员就业扶持和求助服务工作的意见》（禁毒办通[2014]30号）
		市卫生健康委	指导戒毒治疗、救治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为符合条件的戒毒康复人员进行失业登记和就业援助；负责对各类企业招用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戒毒康复人员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市民政局	指导社会工作者参与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负责将符合条件的戒毒康复人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临时救助范围。	
		市司法局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负责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负责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人员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向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指导、监督本系统戒毒社会化延伸工作。	
171	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管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卫生初级、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经济专业技术资格、翻译专业资格（水平）、咨询工程师职业资格、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一级建造师资格、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计量师资格、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审计专业技术资格、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执业药师职业资格、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2.《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3.《护士条例》 4.《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 5.河北省人事考试中心文件
		市财政局	负责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医师资格考试、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	
		市统计局	负责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7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承担石家庄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督查，督办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2.《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石政办发〔2016〕34号） 3.石家庄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4.《石家庄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5.《石家庄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石治欠〔2020〕1号）
		市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负责对建筑、交通、水利等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监管、受理，处置本领域内的欠薪案件，指导县（市、区）对口部门做好建筑领域清理拖欠工程款工作。	
		市国资委	负责指导、督促监管企业加强农民工用工管理，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督办解决所属监管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市公安局	协同市人社局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协同人社局提前介入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妥善处理因拖欠工资引发的社会治安问题，对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或以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市人民检察院	负责依法及时做好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行为涉嫌犯罪案件的立案监督、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等检察工作。	
		市中级人民法院	负责解决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诉讼案件，对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特别是群体性申请或上访案件优先安排解决。符合先予执行法定条件的，及时裁定先予执行。	
		市司法局	负责为农民工追讨欠薪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等工作。	
		市信访局	负责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来访办理和来访接待工作，并督促协调县（市、区）及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和答复；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7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全市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承办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技师、高级技师的审核、推荐及市本级职责资格审核和评审工作。	1.《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第40号令） 2.《关于印发〈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推荐办法（试行）〉的通知》（冀职改字〔2003〕3号） 3.《关于印发〈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职改办字〔2001〕146号）
		市教育局	负责组织中小学、实验技术、中专中级职称评审会议，调整完善专业评委库，评审结果公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组织标准化计量质量、食品药品工程、特种设备专业中级职称评审会议，调整完善专业评委库，评审结果公示。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群众文化、艺术、文物博物、图书资料专业中级职称评审会议，调整完善专业评委库，评审结果公示。	
		市林业局	负责组织林业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会议，调整完善专业评委库，评审结果公示。	
		市水利局	负责组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会议，调整完善专业评委库，评审结果公示。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畜牧兽医、农业工程、农业技术、农业科学研究、水产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会议，调整完善专业评委库，评审结果公示。	
		市国资委	负责组织机电工程、煤炭矿山、纺织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轻工工程、建材工程、工艺美术专业中级职称评审会议，调整完善专业评委库，评审结果公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组织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地质勘查专业、国土资源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会议，调整完善专业评委库，评审结果公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组织建筑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会议，调整完善专业评委库，评审结果公示。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组织环境保护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会议，调整完善专业评委库，评审结果公示。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7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会议，调整完善专业评委库，评审结果公示。	1.《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第40号令） 2.《关于印发〈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推荐办法（试行）〉的通知》（冀职改字〔2003〕3号） 3.《关于印发〈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职改办字〔2001〕146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组织电子工程专业、智能制造、工业设计中级职称评审会议，调整完善专业评委库，评审结果公示。	
		市委办公室	负责组织档案专业中级职称评审会议，调整完善专业评委库，评审结果公示。	
		市司法局	负责组织律师专业中级职称评审会议，调整完善专业评委库，评审结果公示。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组织粮食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会议，调整完善专业评委库，评审结果公示。	
		市委党校	负责组织党校讲师专业中级职称评审会议，调整完善专业评委库，评审结果公示。	
174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劳动聘用人员管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劳动聘用人员的核准使用和监督指导工作。	《石家庄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劳动聘用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石政办函〔2018〕42号）
		市财政局	按聘用人员经费开支渠道，负责劳动聘用人员相关经费预算安排。	
		市审计局	负责对劳动聘用人员用工和经费进行审计。	
		主管部门及用人单位	负责所属（直属）单位劳动聘用人员的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劳动聘用人员的招聘和管理。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75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市委组织部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党群序列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的通知》（冀人社发〔2011〕9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政府序列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市直事业单位主管部门	协同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工作。	
		各县（市、区）	县（市、区）属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协同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工作。	
176	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工伤）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工伤）管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河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1〕第25号 3.《关于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2018年第23号）
		市税务局	负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含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社会统筹试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征收工作。	
177	非税收入管理	市财政局	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管理制度，负责非税收入账户、收缴方式、退付退库等管理。按照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管理等有关规定，分工负责非税收入申报征收、会统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和违法处罚等工作。	1.《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2.《河北省税务局等六部门关于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征收职责划转业务衔接工作的通知》 3.《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等四部门关于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职责划转事项的通知》 4.《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等四部门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土地闲置费征收职责划转事项的通知》 5.市税务局“三定”规定 6.市财政局“三定”规定
		市税务局	按照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管理等有关规定，分工负责非税收入申报征收、会统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和违法处罚等工作；与市财政局共享有关非税收入项目收缴信息。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78	出租汽车经营行业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出租车行业管理，负责经营权管理改革综合协调工作。	1.市交通运输局“三定”规定 2.《社会治安管理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4.《信访条例》 5.《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7.《个体工商户条例》 8.《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9.《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10.《税收征管法》 11.《增值税暂行条例》 12.《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至2020年)》
		市公安局	负责车辆登记注册，检验合格标志核发，交通违法查处。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核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出租车计价器计量监督管理。	
		市税务局	负责做好出租汽车相关税务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新能源出租车政策指导工作；负责出租车运营收费定价。	
179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牵头制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有关政策；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准入及备案。	《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盗窃、损毁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违法行为及经营服务活动中涉嫌的经济犯罪行为。公安交管部门负责查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维护交通秩序。负责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的登记上牌工作。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的监督检查。	
		市委网信办	负责抓好网络舆情监控和宣传引导。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配合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牵头部门，加强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和机构落实责任。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负责开设专用账户的业务指导和管理。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80	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石家庄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依法查处网约车经营中的劳动用工违法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负责依法查处违反规定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	
		市税务局	负责依法查处网约车经营中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按照《价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等相关规定，依法查处网约车平台经营中价格违法、不正当竞争行为。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驾驶员证核发。	
		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负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市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181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市财政局	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并组织实施。负责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标准、购置、更新，监督指导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内公务用车租赁管理工作，负责公务用车经费预算管理，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审核处置车辆。负责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土地）的调拨及处置等工作，负责事业单位房产（土地）的管理工作。	《石家庄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石办字〔2019〕71号）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负责制定全市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不含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标准、有关配备等，和监督指导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负责市本级党政机关（与机关一起办公且无独立房产的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规划、权属、配置、使用、维修改造、处置利用、物业等管理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82	打击传销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对发现的传销案件线索和传销苗头依法进行查处，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时作好移送工作，配合公安机关做好重大传销案件的查处工作。	1.《禁止传销条例》 2.《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河北省打击传销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实施意见》
		市公安局	履行刑事打击、大案侦破职责，严厉打击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传销行为，严厉打击网络传销行为，严厉惩处传销组织者和骨干分子，对阻碍执法部门依法执行公务、聚众暴力抗法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查处。	
		市中级人民法院	对起诉的传销案件及时依法审理，依法从重惩处传销犯罪分子和传销引发的各种犯罪行为。	
		市人民检察院	对涉嫌犯罪的重大传销案件，适时介入公安机关侦查活动，引导侦查取证，做好案件的审查批捕、起诉工作。	
		市委政法委	将打击传销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范围，督促协调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对重大案件及时查处，依法严惩。	
		市商务局	严把直销市场准入关，配合市场监管、公安部门依法规范和监管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店铺、服务网点的经营活动，引导企业自律，完善行业规范。	
		市教育局	督促、指导院校做好宣传教育，严防传销组织向校园渗透，配合相关部门对受骗参与传销的学生及时做好解救工作；会同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开展好“防止传销进校园”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加强对各类人力资源市场的宣传教育和防范工作，严防传销分子诱骗求职者加入传销组织。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协调金融机构配合执法部门开展涉传案件的查处工作。	
		市信访局	接待因传销问题上访群众，向有关部门转送传销问题线索；对因传销导致重大集体信访事件，及时向党委、政府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加强互联网行业管理，配合公安、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利用互联网从事传销行为，协助做好对违法网站的调查取证、关停等工作，做好防范和打击传销宣传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依法指导和督促商业银行协助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对传销人员来往帐目、资金查询、查封、扣押、冻结等工作，开展对可疑资金交易线索的分析、研判，协助案件调查取证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83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行政执法工作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开展常态化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对本行政区域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组织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及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河北证监局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调查认定；要求涉嫌非法集资的单位和个人暂停集资行为，通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监督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清退集资资金；对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及不配合调查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处罚，并通知相关部门做好配合处置工作；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协调解决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1.《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37号） 2.《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292号令） 3.《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6〕26号） 4.《关于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相关工作的通知》（冀处非发〔2021〕4号） 5.《关于调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金融办）行政执法职责及机构编制的通知》（石机编〔2021〕58号） 6.《关于调整市委网信办职责配置、内设机构的通知》（石机编〔2021〕54号） 7.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三定”规定 8.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定”规定 9.市行政审批局“三定”规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市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名称和经营范围等的商事登记管理；会同开展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监测管理工作。根据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抄告，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外商投资市场主体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依法吊销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营业执照。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加强内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等商事登记管理，根据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抄告，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内资市场主体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市公安局	依法查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做好涉嫌非法集资犯罪案件的受理、立案工作，依法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追缴涉案财物、挽回损失等工作。对阻碍调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委网信办	落实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服务平台管理职责，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规网络行为，规划指导市内机构开展金融信息服务业务，组织开展全市金融信息服务市场监管。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对本行业、领域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支持、配合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根据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的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的监测，并对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认定为用于非法集资的，及时依法作出处理；依法关闭为非法集资设立的网站、开发的移动应用程序等应用。	
		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河北证监局	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防范，与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建立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监测机制，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加强对资金异常流动情况及其他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工作；依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对未履行防范非法集资义务的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给予行政处罚；对擅自从事发放贷款、支付结算、票据贴现等金融业务活动按照监督管理职责分工进行处置。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84	国有企业监管	市国资委	<p>1.代表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不行使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专司国有资产监管。不履行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业监管职责，不代表国有企业直接受理市政府有关部门涉及企业经营、管理、服务的具体工作安排，不直接参与国有企业具体经营活动。</p> <p>2.信访稳定：国有企业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前，已存在的拖欠工程款、资产纠纷及案件以及拖欠职工薪资、社会保险、安置费用、工龄及待遇认定、工伤及伤残鉴定等历史遗留问题以及信访稳定等问题，由市国资委牵头、原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共同指导企业做好善后处理工作。改革后，国有企业产生的信访等稳定问题，由市国资委指导企业妥善解决。</p> <p>3.项目建设：督促指导国有企业做好项目建设相关工作。</p> <p>4.公文报送：涉及企业内部综合管理、对外投资（含企业自筹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正常经营活动及涉及多个市政府职能部门需市政府进一步协调明确的事项需上报的公文，由企业报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在职权权限内予以解决或上报市委、市政府协调解决。</p> <p>5.安全生产：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等。</p> <p>6.应急处置：配合、督促所监管企业依据要求做好各类突发紧急事件相关工作。</p> <p>7.预算编报：协助所监管企业做好各项政策资金、政府债券的申报工作，配合市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各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等工作。</p> <p>8.投诉建议：负责督促所监管企业主动配合、积极落实投诉建议等相关工作。</p> <p>9.疫情防控：负责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p> <p>10.生态环境治理：落实国家、省、市生态环境治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指标及工作部署；指导督促监管企业加强生态环境治理，落实企业生态环境治理主体责任，积极配合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做好相关工作。</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p> <p>3.《市国资委与市政府有关部门对国有企业监管的职责分工》（石政办函〔2022〕2号）</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84	国有企业监管	市发改、住建、城管、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广电和旅游、工信、园林、体育、民政、人防、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公安、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大气办、轨道办等部门	<p>1.对市属国有企业的行业监管职责不变，继续承担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公共管理和行业监管职能。负责制定完善本行业发展规划、行业行为准则、行业标准规范，监督各企业按照标准，规范合规经营、安全经营，完成本行业发展目标任务。不再作为市属国有企业的出资人和实际经营受益人，不再承担国有企业党建、人员管理、企业投资、资产监管、薪酬管理等事项。</p> <p>2.项目建设：由市政府有关部门交办国有企业的项目（如企业搬迁、城市更新、市政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等），按照“谁交办、谁负责”的原则由交办部门按照行业监管职责指导企业做好立项、建设、验收、移交等工作。政府引导基金投资项目由相应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所在部门指导企业做好立项、审批等相关工作。要对国有企业，特别是承担市政府重大专项任务、与全市社会公共事业发展职能密切相关的国有企业，继续给予扶持、指导。</p> <p>3.公文报送：涉及市政府有关部门立项、审批、建设、验收等行政职能范围内各类事项的公文（如特许经营权、某项目建设资金、建设用地等），以及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不涉及出资人职能范围内的各类问题（如工程阻工、道路围挡等），由企业直接报送市政府有关部门。市政府有关部门在职权权限内予以解决或上报市委、市政府协调解决，市国资委予以协助配合。市政府有关部门不得以脱钩划转为理由，对企业上报的文件不接件、不回应、不解决问题。</p> <p>4.安全生产：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据企业所处行业，负责国有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管，如：工矿商贸、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含公交地铁等城市客运、道路水上运输）、水电气热供应等行业领域，分别由应急管理、住建、交通、轨道办、城管等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职责。</p> <p>5.应急处置：国有企业发生涉及行业监管的各类突发紧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大范围停水漏水、停暖断气、公交地铁停运、高速公路和省干线关闭断交等，由市政府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受理、处置。对可能造成或构成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建筑施工事故及其它事故的，按有关规定分别由应急管理、交警、交通、轨道办、住建及其它有事故调查处置权的部门负责受理、处置、调查、报告，市国资委配合、并督促国有企业依据要求做好善后工作。</p> <p>6.预算编报：市政府有关部门对确定由各企业承担的项目，负责列入预算，负责资金的落实。负责对企业经营过程中涉及的行业政策性补贴资金和亏损补贴资金的预算管理等相关工作。</p> <p>7.投诉建议：负责行业管理方面的政务服务热线、市民留言、网络舆情、群众来信、提案建议等事项（如积水污水清理、水电油气暖保供、景观照明改善、服务质量提升、道路标识更新等涉及行业监管的事项）调查、督办工作，并按规定时限回复。</p> <p>8.疫情防控：负责制订本行业、本领域疫情防控工作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本行业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及综合协调等工作。</p> <p>9.生态环境治理：各监管企业在生产经营中的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如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废弃物的排放、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等，由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大气办或属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负责。</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85	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负责市级政务信息化规划建设、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工作。负责编制信息化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建立项目库并动态管理。负责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统筹管理工作。	《关于石家庄市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意见》
		市直有关部门	负责申报具体项目的建设需求。配合完成项目建设实施、验收及运行相关工作。负责未纳入统建范畴的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和运维工作。	
186	“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负责牵头政府服务数据采集、汇聚、开放、共享，建设全市政务平台事项库，构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建设，编制公开政务数据目录并及时动态更新，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政务数据、公共数据的互联互通，为提升政府治理水平、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提供数据资源保障服务。	1.市行政审批局“三定”规定 2.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三定”规定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推动各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协同推进政务服务同一事项，同一编码，同一网上技术规范。	
187	电子政务网络建设与管理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负责各类数据资源的采集、存储、使用、开发、共享工作，应用大数据资源提升政府治理水平、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	1.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三定”规定 2.市委网信办“三定”规定 3.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定”规定
		市委网信办	负责维护互联网意识形态安全，监督管理互联网信息内容和网络舆情信息，组织协调互联网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推动网络阵地和网络文明建设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推动数据资源技术产业，技术创新发展，构建以数字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数据安全提供技术保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88	审批与监管工作衔接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划转的行政审批事项及承接上级委托或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依法进行审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行政审批局“三定”规定
		审批服务事项划出部门	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对行政相对人行行政许可权利进行监督，并制定实施有关行业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标准，明确行政相对人行使行政许可权力的要求、规则和限制性规定等，严格落实监管职责。与审批部门建立信息推送机制，及时将行业有关审批政策文件及监管信息推送至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与审批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推送机制，及时将行业有关审批政策文件推送至审批部门；监管部门负责企业资质吊销工作，审批部门负责企业资质注销工作；涉及企业登记撤销工作，由监管部门负责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由审批部门做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决定。		
18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报告表）审批。	1.《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理清职责边界的通知》（石行审发〔2020〕92号） 2.市行政审批局“三定”规定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建设项目日常监管和违法处罚；出具建设项目执行标准确认函，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负责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	
190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审查	市人防办	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落实与兼顾人民防空要求，负责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1.市人防办“三定”规定 2.《关于规范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推行标准化审批文书的通知》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91	拟订退役军人接收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贯彻落实市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出台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相关政策；指导检查各单位、各县（市、区）退役军人安置工作。	《关于成立石家庄市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石退役军人组发〔2019〕8号）
		市政府办公室	贯彻落实市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对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相关政策开展调查研究；指导检查各单位、各县（市、区）退役军人安置工作；负责上级领导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关于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批示的转办、交办；为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市级会议提供协调和服务保障。	
		市委组织部	贯彻落实市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对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相关政策开展调查研究；指导检查各单位、各县（市、区）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把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考核体系。	
		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公安、财政、人社、住建、国资委、石家庄警备区等有关部门	贯彻落实市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对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相关政策开展调查研究；指导检查各单位、各县（市、区）退役军人安置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92	转业军官、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拟制接收安置计划，做好全市转业军官、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负责拟制随调家属接收安置计划，做好随调家属安置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做好相关安置工作。	1.《河北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发〔2002〕8号） 2.河北省民政厅等10部门《关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2018〕102号） 3.中共石家庄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成立石家庄市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石退役军人组发〔2019〕8号）
		市委组织部	配合拟制退役军人及其随调家属、符合条件消防员接收安置计划，协调办理相关手续;负责行政团职以上转业干部安置。	
		市委编办	配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拟制接收安置计划，负责依照有关规定核准使用编制。	
		市教育局	负责指导各县（市、区）教育局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和符合条件的消防员随迁子女，参照随迁子女入学政策提供转学、入学保障。	
		市公安局	负责做好退役军人、符合条件消防员、随调随迁家属落户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做好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退役军人、符合条件消防员工资经费保障;按政策足额安排退役军人事务经费预算，及时审核拨付资金，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协助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强资金监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拟制事业单位退役军人及其随调家属、符合条件消防员接收安置计划，协调办理相关手续。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做好符合住房保障条件退役军人的住房保障工作。	
		市国资委	配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拟制本系统监管国有企业接收安置计划，协调办理相关手续。	
	石家庄警备区	负责协调驻石部队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93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会同医保、财政、卫健委等部门制定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会同医保部门审核退出现役的一至六级残疾军人身份，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职工医保范围，并按照残疾等级级别予以政策倾斜。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民发〔2005〕199号） 3.《河北省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总体规划》（冀政〔1999〕12号） 4.《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冀民〔2007〕57号） 5.《河北省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冀民〔2006〕71号）
		市财政局	负责参与制定市医疗保障办法；及时安排下达资金，指导各地及时做好医疗保障补助和配套资金的发放。	
		市医疗保障局	负责参与制定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市基本医疗保险范围。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参与制定市医疗保障办法；组织医疗机构为优抚对象提供优质医疗服务，设置退役军人优先标识。	
194	移交石家庄市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服务管理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研究制定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政策，编制经费预算和指导服务管理工作。	《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
		市委组织部、市委老干部局	负责指导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和政治待遇的落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办理安置到市直政府系统事业单位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随迁配偶、子女的工作调动手续及各项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	
		市教育局	负责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随迁子女的入学、转学工作。	
		市发改、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医保、卫健、行政审批、税务等部门	负责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医疗服务保障，以及住房及服务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用地、规划审批、税费减免、住房产权办理等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95	全市退役士兵地方补助资金预算、拨付及使用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全市退役士兵相关补助资金的预算、拨付以及使用工作（主要包括：自主就业或自谋职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及保险补助资金；1-4级分散供养退役士兵购（建）房补助资金）。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市财政局	按政策足额安排退役军人事务经费预算，及时审核拨付资金，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协助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强资金监管。	
九、农业农村类（共10项）				
196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全市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1.《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4号） 2.《河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2021-2025年）》（冀环土壤〔2020〕421号）
		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指导农村改厕工作，做好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相关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指导县（市、区）县城城建界以外的建制镇、集镇（乡）和村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市水利局	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配合完善建设和管护机制 。对符合政策的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积极争取国家和省资金支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配合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县级政府是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的责任主体，统筹协调各部门力量，整合资源，压实乡镇政府属地管理职责，明确产权归属，建立完善的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清理及检查等管理制度。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97	农村“气代煤电代煤”管理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指导各县（市、区）燃气行业管理部门“气代煤电代煤”运行、燃气使用、供暖保障、设施保护等活动监管工作。	《关于调整明确市住建局、市城管委部分职责分工的通知》（石机编〔2018〕3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做好农村“气代煤”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竣工验收等监管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县（市、区）政府是农村“气代煤电代煤”工作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辖区内农村“气代煤电代煤”工作。	
198	奶业振兴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奶业振兴综合协调，组织推动、督导检查等工作。负责绿色优质奶源基地建设工作。	《石家庄市奶业振兴实施方案（2019-2025）》（〔2019〕-34）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新建和改扩建奶牛养殖场项目执行环境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指导支持乳品企业通过新建、扩建，扩大优势产品生产能力，建设世界一流乳品加工基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乳品生产加工、储存运输、经营销售等环节质量安全监管；负责规范奶吧经营，防范质量安全风险。	
		市教育局	负责落实国家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在全市农村小学生中实施营养改善计划。	
		市商务局	负责支持乳品企业、流通企业、电商企业对接融合，开拓“互联网+”消费体验、线上线下融合的新型营销模式。	
		市科学技术局	支持乳品企业建立国家级乳品研发中心或重点实验室，建立乳品产业技术研究院。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99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市发展改革委	牵头全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负责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协调调度、督导通报、媒体宣传、考核验收等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分级制定农业水价；加强水费征收监管；完善并下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指导性文件。	1.《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石政办发〔2016〕84号） 2.《关于转发省发改委等4部门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石发改价格〔2020〕713号） 3.《关于进一步明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部门职责的通知》（石市农水综改办〔2021〕2号） 4.《关于调整石家庄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石政办函〔2021〕52号） 5.《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政办函〔2018〕210号） 6.《关于转发河北省发改委等4部门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石发改价格〔2022〕2号）
		市水利局	负责完善大中型灌溉区骨干工程及其供水计量设施；牵头负责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监管；指导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规范组建和发展；加强用水管理，落实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牵头井灌区水价改革相关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田水利工程的建设和维护，配套实用易行的计量设施；牵头推进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工程建设和管护制度，明确工程产权和管护主体；指导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和节水农业发展等工作。	
20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市水利局	负责研究、制定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的政策和制度，对工程运行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1.《石家庄市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石政规〔2019〕5号） 2.《石家庄市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设方案》（〔2019〕-77）
		市发展改革委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指导县（市、区）组织水价听证，审批联村集中饮水工程水价方案。	
		市财政局	负责辖区内供水水质监测经费和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的筹措和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辖区内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工作。参与新建、改建、扩建饮水工程项目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的意见，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负责对保护范围内饮用水水源进行环境监测，做好水源地污染防治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对本行政区域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负总责，明确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好“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运行管理经费”三项制度，推进工作落实。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配合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协助供水管理单位做好辖区内供水设施维护等。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201	易地扶贫搬迁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组织编制易地扶贫搬迁实施方案和规划。	1.市发展改革委“三定”规定 2.市扶贫办“三定”规定
		市乡村振兴局	组织、指导有关县（市）对易地搬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行动态管理和后续产业的扶贫工作；配合做好易地扶贫搬迁相关工作。	
202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	市乡村振兴局	牵头做好安置区项目资产收益使用管理工作，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负责脱贫人口数据变更工作。	1.《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石发〔2021〕15号） 2.《关于切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落实意见》（石发改农经〔2021〕505号
		市发展改革委	牵头负责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协调易地扶贫搬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后续帮扶。	
203	乡村振兴小额信贷帮扶工作	市乡村振兴局	负责指导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加强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督促基层乡村振兴部门把好项目审核关，前期协助开展政策宣传、建档立卡脱贫户评级授信、汇总贷款需求，中期帮助开展贷款使用监督，后期帮助落实贷款回收。负责提供脱贫乡村贷款户认定的相关信息，监督贷款资金使用，统计贷款信息。	《关于进一步完善扶贫小额信贷机制和县乡村金融服务网络的通知》（〔2018〕-121号）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负责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协调调度工作，推动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协调联动机制，组织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积极参与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明确责任分工，抓好责任落实。负责地方三级金融服务网络建立和完善。	
204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管理	市乡村振兴局	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负责资金项目的绩效管理和监督管理工作，牵头开展衔接资金绩效自评；配合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石家庄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石财农〔2021〕35号）
		市财政局	负责年度衔接资金的预算及分配下达工作。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负责制定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组织开展绩效评价；配合上级财政部门、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等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2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暨乡村振兴产业帮扶	市乡村振兴局	负责产业扶贫项目库建设，审核入库项目，组织对产业项目收益进行分配，谋划组织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建设。	《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石发〔2021〕15号）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脱贫地区特色产业提升工程，持续打造“一村一品”“一乡一业”，负责对脱贫县特色主导产业培育工作给予支持；负责农产品加工品质提升工作；优先支持脱贫县建设农业科技园区。	
		市林业局	负责对脱贫县建设林果产业园区给予技术支持。	
		市商务局	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商超、批发市场与脱贫地区特色产业精准对接，搭建平台，鼓励商贸流通企业与农产品生产企业对接合作，扩大销售。持续开展扶贫产品专区建设，引进扶贫产品进场销售。	
		市科学技术局	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抓好农技推广体系建设。	